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二百五十)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	4 5
卫生监督类	5 6
G 辐照加工装置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5 6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6 5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6 9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7 1
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员管理规定	7 3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7 6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7 9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8 1
放射防护监督员管理规定	8 3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9 2
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规定	1 0 3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1 1 1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1 1 2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意见的通知	1 1 5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	1 1 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 文件	1 2 0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的通知	1 2 0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制度 (试行)	1 2 4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在治理整顿中 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	1 3 9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对卫生专项补助经费实行 项目管理的通知	1 5 0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复函	1 5 4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下发《 医院会计制度 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1 5 5
卫生部关于开展卫生事业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意见 ...	1 5 8
卫生部关于实行会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 6 7
卫生部生物制品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1 7 0
卫生科研单位预算包干管理办法	1 8 9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 9 2
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	2 0 0
卫生部 财政部	2 0 0
名词解释和测算参考公式	2 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实施细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下称《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称：“查验”指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以下称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医学检查和卫生检查。

“染疫人”指正在患检疫传染病的人，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初步诊断，认为已经感染检疫传染病或者已经处于检疫传染病潜伏期的人。

“染疫嫌疑人”指接触过检疫传染病的感染环境，并且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人。

“隔离”指将染疫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限制其活动并进行治疗，直到消除传染病传播的危险。

“留验”指将染疫嫌疑人收留在指定的处所进行诊察和检验。

“就地诊验”指1个人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去接受诊察和检验；或者卫生检疫机关、其他医疗卫生单位到该人员的居留地，对其进行诊察和检验。

“运输设备”指货物集装箱。

“卫生处理”指隔离、留验和就地诊验等医学措施，以及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措施。

“传染病监测”指对特定环境、人群进行流行病学、血清学、病原学、临床症状以及其他有关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预测有关传染病的发生、发展和流行。

“卫生监督”指执行卫生法规和卫生标准所进行的卫生检查、卫生鉴定、卫生评价和采样检验。

“交通工具”指船舶、航空器、列车和其他车辆。

“国境口岸”指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车站、陆地边境和国界江河的关口。

第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工作的范围，是指为国境口岸服务的涉外宾馆、饭店、俱乐部，为

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单位和对入境、出境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和货物实施检疫、监测、卫生监督的场所。

第四条 入境、出境的人员、交通工具和集装箱，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均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检疫，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方准入境或者出境。

第五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人时，应当立即将其隔离，防止任何人遭受感染，并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染疫嫌疑人时，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八章的规定处理。但对第八章规定以外的其他病种染疫嫌疑人，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该传染病最长潜伏期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以及其他的卫生处理。

第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染疫人、染疫嫌疑人出境，但是对来自国外并且在到达时受就地诊验的人，本人要求出境的，可以准许出境；如果乘交通工具出境，检疫医师应当将这种情况在出境检疫证上签注，同时通知交通工具负责人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七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该场所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所有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尸体，必须经卫生检疫机关查验，并签发尸体移运许可证后，方准移运。

第八条 来自国内疫区的交通工具，或者在国内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向到达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报告，接受临时检疫。

第九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立即报请国务院决定采取下列检疫措施的一部或者全部：

（一）下令封锁陆地边境、国界江河的有关区域；

(二) 指定某些物品必须经过消毒、除虫，方准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三) 禁止某些物品由国外运进或者由国内运出；

(四) 指定第一入境港口、降落机场。对来自国外疫区的船舶、航空器，除因遇险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外，没有经第一入境港口、机场检疫的，不准进入其他港口和机场。

第十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的货主要求在其他地方实施卫生检疫、卫生处理的，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给予方便，并按规定办理。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一条 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放行。

第十二条 入境、出境的旅客、员工个人携带或者托运可能传播传染病的行李和物品，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或者被传染病污染的各种食品、饮料、水产品等应当实施卫生处理或者销毁，并签发卫生处理证明。

海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卫生处理证明放行。

第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应当实施卫生检疫的邮包进行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时，邮政部门应予配合。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邮政部门不得运递。

第十四条 卫生检疫单、证的种类、式样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章 疫情通报

第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以及停留在国境口岸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国境口岸有关单位以及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应当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疫机构通报；发现检疫传染病时，还应当用最快的办法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发现检疫传染病、监测传染病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通报。

第十七条 在国内或者国外某一地区发生检疫传染病流行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宣布该地区为疫区。

第三章 卫生检疫机关

第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卫生检疫机关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职责：

（一）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规；

（二）收集、整理、报告国际和国境口岸传染病的发生、流行和终息情况；

（三）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对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集装箱、尸体、骸骨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货物、邮包等实施检疫查验、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 and 卫生处理；

（四）对入境、出境的微生物、生物制品、人体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以及能传播人类传染病的动物，实施卫生检疫；

（五）对入境、出境人员进行预防接种、健康检查、医疗服务、国际旅行健康咨询和卫生宣传；

- (六) 签发卫生检疫证件；
- (七) 进行流行病学调查研究，开展科学实验；
- (八) 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条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的职责：

- (一) 对国境口岸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
- (二) 在消毒、除鼠、除虫等卫生处理方面进行技术指导；
- (三) 对造成传染病传播、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扩散、食物中毒、食物污染等事故进行调查，并提出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工作人员、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卫生检疫机关的交通工具在执行任务期间，应当悬挂检疫旗帜。

检疫制服、标志、旗帜的式样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审批。

第四章 海港检疫

第二十二条 船舶的入境检疫，必须在港口的检疫锚地或者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的指定地点实施。

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和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船员和旅客人数；
- （四）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第二十四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在航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船长必须立即向实施检疫

港口的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 （二）发航港、最后寄港；
- （三）船员和旅客人数；
- （四）货物种类；
- （五）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 （六）船上有无船医。

第二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船舶，必须按照下列规定悬挂检疫信号等候查验，在卫生检疫机关发给入境检疫证前，不得降下检疫信号。

昼间在明显处所悬挂国际通语信号旗：

- （一）“Q”字旗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境检疫证；
- （二）“Q Q”字旗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夜间在明显处所垂直悬挂灯号：

- （一）红灯三盏表示：本船没有染疫，请发给入

境检疫证；

（二）红、红、白、红灯四盏表示：本船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请即刻实施检疫。

第二十六条 悬挂检疫信号的船舶，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其他船舶不准靠近；船上的人员，除因船舶遇险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船；引航员不得将船引离检疫锚地。

第二十七条 申请电讯检疫的船舶，首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检查，合格者发给卫生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申请电讯检疫。

第二十八条 持有效卫生证书的船舶在入境前24小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一）船名、国籍、预定到达检疫锚地的日期和时间；

（二）发航港、最后寄港；

（三）船员和旅客人数及健康状况；

（四）货物种类；

(五) 船舶卫生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编号、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的签发日期和签发港, 以及其他卫生证件。

经卫生检疫机关对上述报告答复同意后, 即可进港。

第二十九条 对船舶的入境检疫, 在日出后到日落前的时间内实施; 凡具备船舶夜航条件, 夜间可靠离码头和装卸作业的港口口岸, 应实行24小时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船舶, 不实行夜间检疫。

第三十条 受入境检疫船舶的船长, 在检疫医师到达船上时, 必须提交由船长签字或者有船医附签的航海健康申报书、船员名单、旅客名单、载货申报单, 并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

在查验中, 检疫医师有权查阅航海日志和其他有关证件; 需要进一步了解船舶航行中卫生情况时, 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询问, 船长、船医必须如实回答。用书面回答时, 须经船长签字和船医附签。

第三十一条 船舶实施入境查验完毕以后,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 检疫医师应当立即签发入境检疫证;

如果该船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并按照签注事项办理。对染疫船舶、染疫嫌疑船舶,除通知港务监督机关外,对该船舶还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书,该船舶上的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上船的人员应当视同员工接受有关卫生处理,在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船舶领到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入境检疫证后,可以降下检疫信号。

第三十二条 船舶代理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船舶启航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 船名、国籍、预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
- (二) 目的港、最初寄港;
- (三) 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
- (四) 货物种类。

港务监督机关应当将船舶确定开航的日期和时间尽早通知卫生检疫机关。

船舶的入境、出境检疫在同一港口实施时,如果船员、旅客没有变动,可以免报船员名单和旅客名单;有变动的,报变动船员、旅客名单。

第三十三条 受出境检疫的船舶,船长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检疫医师可以向船长、船医提出有关船员、旅客健康情况和船上卫生情况的询问,船长、船医对上述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三十四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检疫医师应当按照检疫结果立即签发出境检疫证,如果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启航,应当及时通知港务监督机关。

第三十五条 对船舶实施出境检疫完毕以后,除引航员和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准上船,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如果违反上述规定,该船舶必须重新实施出境检疫。

第五章 航空检疫

第三十六条 航空器在飞行中,不得向下投掷或者任其坠下能传播传染病的任何物品。

第三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

关通知如下事项：

- （一）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出发站、经停站；
- （三）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三十八条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如果在飞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时，机长应当立即通知到达机场的航空站，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下列事项：

- （一）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预定到达时间；
- （二）出发站、经停站；
- （三）机组和旅客人数；
- （四）病名或者主要症状、患病人数、死亡人数。

第三十九章 受入境检疫的航空器到达机场以后，检疫医师首先登机。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旅客名单、货物仓单和有效的灭蚊证书，以及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对

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航空器上卫生状况的询问,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回答。在检疫没有结束之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条 入境旅客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接受入境查验,同时用书面或者口头回答检疫医师提出的有关询问。在此期间,入境旅客不得离开查验场所。

第四十一条 对入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根据查验结果,对没有染疫的航空器,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入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有受卫生处理或者限制的事项,应当在入境检疫证上签注,由机长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执行;对染疫或者有染疫嫌疑的航空器,除通知航空站外,对该航空器应当发给卫生处理通知单,在规定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入境检疫证。

第四十二条 实施卫生检疫机场的航空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的航空器起飞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提交总申报单、货物仓单和其他有关检疫证件,并通知下列事项:

(一)航空器的国籍、机型、号码、识别标志、

预定起飞时间；

（二）经停站、目的站；

（三）机组和旅客人数。

第四十三条 对出境航空器查验完毕以后，如果没有染疫，检疫医师应当签发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以后，再发给出境检疫证；如果该航空器因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起飞，应当及时通知航空站。

第六章 陆地边境检疫

第四十四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到达之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一）列车的车次，预定到达的时间；

（二）始发站；

（三）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五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后，检疫医师首先登车，列车长或者其

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口头或者书面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该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上人员的健康情况，对检疫医师提出有关卫生状况和人员健康的询问，应当如实回答。

第四十六条 受入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在实施入境检疫而未取得入境检疫证以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准上下列车或者其他车辆，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第四十七条 实施卫生检疫的车站，应当在受出境检疫列车发车以前，尽早向卫生检疫机关通知下列事项：

- （一）列车的车次，预定发车的时间；
- （二）终到站；
- （三）列车编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应当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如果在行程中发现检疫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有人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到达车站、关口时，列车长或者其他车辆负责人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在查验中发现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因受卫生处理不能按原定时间发车，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及时通知车站的站长。如果列车在原停车地点不宜实施卫生处理，站长可以选择站内其他地点实施卫生处理。在处理完毕之前，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任何人不得上下列车，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

为了保证入境直通列车的正常运输，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派员随车实施检疫，列车长应当提供方便。

第五十条 对列车或者其他车辆实施入境、出境检疫完毕后，检疫医师应当根据检疫结果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或者在必要的卫生处理完毕后，再分别签发入境、出境检疫证。

第五十一条 徒步入境、出境的人员，必须首先在指定的场所接受入境、出境查验，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离开指定的场所。

第五十二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列车以及其他车辆，载有来自疫区、有染疫或者染疫嫌疑或者夹带能传播传染病的病媒昆虫和啮齿动物的货物，应当接受卫生检查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七章 卫生处理

第五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实施卫生处理时，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 （一）防止对任何人的健康造成危害；
- （二）防止对交通工具的结构和设备造成损害；
- （三）防止发生火灾；
- （四）防止对行李、货物造成损害。

第五十四条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需要卫生处理的，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理：

- （一）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
- （二）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
- （三）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或者病媒昆虫，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

第五十五条 由国外起运经过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的货物，如果不在境内换装，除发生在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实施卫生处理外，在一般情况下不实施卫生处理。

第五十六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出境的废旧物品和曾行驶于境外港口的废旧交通工具，根据污染程度，分别实施消毒、除鼠、除虫，对污染严重的实施销毁。

第五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尸体、骸骨托运人或者代理人应当申请卫生检疫，并出示死亡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实施的卫生处理。经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尸体、骸骨入境、出境许可证后，方准运进或者运出。

对因患检疫传染病而死亡的病人尸体，必须就近火化，不准移运。

第五十八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已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卫生处理的交通工具不再重复实施卫生处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仍需实施卫生处理：

(一)在原实施卫生处理的口岸或者该交通工具

上，发生流行病学上有重要意义的事件，需要进一步实施卫生处理的；

（二）在到达本口岸前的其他口岸实施的卫生处理没有实际效果的。

第五十九条 在国境口岸或者交通工具上发现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国境口岸有关单位或者交通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迅速查明原因，实施卫生处理。

第六十条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长，必须每隔6个月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1次鼠患检查，卫生检疫机关根据检查结果实施除鼠或者免予除鼠，并且分别发给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六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只有在下列之一情况下，经检查确认船舶无鼠害的，方可签发免予除鼠证书：

（一）空舱；

（二）舱内虽然装有压舱物品或者其他物品，但是这些物品不引诱鼠类，放置情况又不妨碍实施鼠患

检查。

对油轮在实舱时进行检查，可以签发免予除鼠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船舶的鼠患检查或者除鼠，应当尽量在船舶空舱的时候进行。

如果船舶因故不宜按期进行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并且该船又开往便于实施鼠患检查或者蒸熏除鼠的港口，可以准许该船原有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的有效期限延长1个月，并签发延长证明。

第六十三条 对国际航行的船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应当用蒸熏的方法除鼠时，如果该船的除鼠证书或者免予除鼠证书尚未失效，除该船染有鼠疫或者鼠疫嫌疑外，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除鼠理由通知船长。船长应当按照要求执行。

第六十四条 船舶在港口停靠期间，船长应当负责采取下列的措施：

（一）缆绳上必须使用有效的防鼠板，或者其他防鼠装置；

（二）夜间放置扶梯、桥板时，应当用强光照射；

(三) 在船上发现死鼠或者捕获到鼠类时,应当向卫生检疫机关报告。

第六十五条 在国境口岸停留的国内航行的船舶如果存在鼠患,船方应当进行除鼠。根据船方申请,也可由卫生检疫机关实施除鼠。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来自国外或者国外某些地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某种预防接种证书或者健康证明。

第六十七条 预防接种的有效期如下:

(一) 黄热病疫苗自接种后第10日起,10年内有效。如果前次接种不满10年又经复种,自复种的当日起,10年内有效;

(二) 其他预防接种的有效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检疫传染病管理

第一节 鼠 疫

第六十八条 鼠疫的潜伏期为6日。

第六十九条 船舶、航空器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

（一）船舶、航空器上有鼠疫病例的；

（二）船舶、航空器上发现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的；

（三）船舶上曾经有人在上船6日以后患鼠疫的。

第七十条 船舶在到达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染有鼠疫嫌疑：

（一）船舶上没有鼠疫病例，但曾经有人在船后6日以内患鼠疫的；

（二）船上啮齿动物有反常死亡，并且死因不明的。

第七十一条 对染有鼠疫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

船上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物品，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四）对染疫人占用过的部位和卫生检疫机关认为有污染嫌疑的部位，实施除虫，必要时实施消毒；

（五）船舶、航空器上有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必须实施除鼠。

如船舶上发现只有未感染鼠疫的啮齿动物，卫生检疫机关也可以实施除鼠。实施除鼠可以在隔离的情况下进行。对船舶的除鼠应当在卸货以前进行；

（六）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卸货的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二条 对染有鼠疫嫌疑的船舶，应当实施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至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七十三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鼠疫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对离船、离航空器的染疫嫌疑人，从船舶、航空器离开疫区的时候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二）在特殊情况下，对船舶、航空器实施除鼠。

第七十四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鼠疫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本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第（三）、第（四）、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染疫嫌疑人实施除虫，并且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6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三）必要时，对列车和其他车辆实施除鼠。

第二节 霍乱

第七十五条 霍乱潜伏期为5日。

第七十六条 船舶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或者在到达前5日以内，船上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

为染有霍乱。

船舶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是在到达前5日以内，没有发生新病例，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七条 航空器在到达的时候载有霍乱病例，为染有霍乱。

航空器在航行中曾经有霍乱病例发生，但在到达以前该病员已经离去，为染有霍乱嫌疑。

第七十八条 对染有霍乱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从船舶到达时算起5日内，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且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上岸；

（三）对染疫人、染疫嫌疑人的行李，使用过的其他物品和有污染嫌疑的物品、食品实施消毒；

（四）对染疫人占用的部位，污染嫌疑部位，实施消毒；

(五)对污染或者有污染嫌疑的饮用水，应当实施消毒后排放，并在储水容器消毒后再换清洁饮用水；

(六)人的排泄物、垃圾、废水、废物和装自霍乱疫区的压舱水，未经消毒，不准排放和移下；

(七)卸货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防止工作人员遭受感染，必要时，对卸货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七十九条 对染有霍乱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二)至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在此期间，船上的船员除因工作需要，并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不准离开口岸区域；或者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霍乱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五）、第（六）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的员工、旅客，从离开疫区时算起，实施不超过五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一条 对到达时载有霍乱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按本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第（七）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二）对染疫嫌疑人从到达时算起，实施不超过5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八十二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或者染有霍乱嫌疑的交通工具，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除虫、消毒；如果交通工具载有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及其他食品，除装在密封容器内没有被污染外，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卸下，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来自霍乱疫区的水产品、水果、蔬菜、饮料以及装有这些制品的邮包，卫生检疫机关在查验时，为了判明是否被污染，可以抽样检验，必要时可以实施卫生处理。

第三节 黄热病

第八十四条 黄热病的潜伏期为6日。

第八十五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人员，在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出示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

对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人员，卫生检疫机关可以从该人员离开感染环境的时候算起，实施6日的留验，或者实施预防接种并留验到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生效时为止。

第八十六条 航空器到达时载有黄热病病例，为染有黄热病。

第八十七条 来自黄热病疫区的航空器，应当出示在疫区起飞前的灭蚊证书；

如果在到达时不出示灭蚊证书，或者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出示的灭蚊证书不符合要求，并且在航空器上

发现活蚊，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八条 船舶在到达载有黄热病病例，或者在航行中曾经有黄热病病例发生，为染有黄热病。

船舶在到达时，如果离开黄热病疫区没有满6日，或者没有满30日并且在船上发现埃及伊蚊或者其他黄热病媒介，为染有黄热病嫌疑。

第八十九条 对染有黄热病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下列卫生处理：

（一）对染疫人实施隔离；

（二）对离船、离航空器又无有效的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三）彻底杀灭船舶、航空器上的埃及伊蚊及其虫卵、幼虫和其他黄热病媒介，并且在没有完成灭蚊以前限制该船和陆地和其他船舶的距离不少于400米；

（四）卸货应当在灭蚊以后进行，如果在灭蚊以前卸货，应当在卫生检疫机关监督下进行，并且采取预防措施，使卸货的工作人员免受感染，必要时，对

卸货的工作人员，从卸货完毕时算起，实施六日的就地诊验或者留验。

第九十条 对染有黄热病嫌疑的船舶、航空器，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二）至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一条 对没有染疫的船舶、航空器，如果来自黄热病疫区，卫生检疫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到达的时候载有黄热病病例的列车和其他车辆，或者来自黄热病疫区的列车和其他车辆，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九条第（一）、第（四）项规定的卫生处理；对列车、车辆彻底杀灭成蚊及其虫卵、幼虫；对无有效黄热病预防接种证书的员工、旅客，应当实施本细则第八十五条规定的卫生处理。

第四节 就地诊验、留验和隔离

第九十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发给就地诊验记录簿，必要的时候，可以在该人员出具履行就地诊验的保证书以后，再发给其就地诊验记录簿。

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携带就地诊验记录簿，按照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期间、地点，接受医学检查；如果就地诊验的结果没有染疫，就地诊验期满的时候，受就地诊验的人员应当将就地诊验记录簿退还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将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情况，用最快的方法通知受就地诊验人员的旅行停留地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其他医疗卫生单位。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有受就地诊验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在就地诊验记录簿上签注；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时，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卫生措施，将其就地诊验记录簿收回存查，并且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和签发就地诊验记录簿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九十五条 受留验的人员必须在卫生检疫机关指定的场所接受留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卫生检疫机关同意，可以在船上留验：

（一）船长请求船员在船上留验的；

(二) 旅客请求在船上留验，经船长同意，并且船上有船医和医疗、消毒设备的。

第九十六条 受留验的人员在留验期间如果出现检疫传染病的症状，卫生检疫机关应当立即对该人员实施隔离，对与其接触的其他受留验的人员，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并且从卫生处理完毕时算起，重新计算留验时间。

第九章 传染病监测

第九十七条 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人员、食品、饮用水和其他物品以及病媒昆虫、动物，均为传染病监测的对象。

第九十八条 传染病监测内容是：

- (一) 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 (二) 暴发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 (三) 传染源调查；
- (四) 国境口岸内监测传染病的回顾性调查；
- (五) 病原体的分离、鉴定，人群、有关动物血

清学调查以及流行病学调查；

（六）有关动物、病媒昆虫、食品、饮用水和环境因素的调查；

（七）消毒、除鼠、除虫的效果观察与评价；

（八）国境口岸以及国内外监测传染病疫情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传递；

（九）对监测对象开展健康检查和对监测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人员的管理。

第九十九条 卫生检疫机关应当阻止所发现的患有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精神病、开放性肺结核病的外国人入境。

第一百条 受入境、出境检疫的人员，必须根据检疫医师的要求，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出示某种有效的传染病预防接种证书、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

第一百零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的涉外宾馆、饭店内居住的入境、出境人员及工作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并区别情况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对来自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疫区的人员，检疫医师可以根据流行病学和医学检查结果，发给就诊方便卡。

卫生检疫机关、医疗卫生单位遇到持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请求医学检查时，应当视同急诊给予医学检查；如果发现其患检疫传染病或者监测传染病，疑似检疫传染病或者疑似监测传染病，应当立即实施必要的卫生措施，并且将情况报告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均和签发就诊方便卡的卫生检疫机关。

第一百零二条 凡申请出境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必须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明办理出境手续。

凡在境外居住1年以上的中国籍人员，入境时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健康情况，并在入境后1个月内到就近的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的医院进行健康检查。公安机关凭健康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健康证明的副本应当寄送到原入境口岸的卫生检疫机关备案。

国际通行交通工具上的中国籍员工，应当持有卫

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健康证明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有效期为12个月。

第一百零三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境口岸内设立传染病监测点时，有关单位应当给予协助并提供方便。

第十章 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对国境口岸交通工具实施卫生监督。

第一百零五条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要求是：

（一）国境口岸和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生活服务单位以及候船、候车、候机厅（室）应当有健全的卫生制度和必要的卫生设施，并保持室内外环境整洁、通风良好；

（二）国境口岸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啮齿动物、病媒昆虫，使其数量降低到不足

为害的程度。仓库、货场必须具有防鼠设施；

（三）国境口岸的垃圾、废物、污水、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保持国境口岸环境整洁卫生。

第一百零六条 对交通工具的卫生要求是：

（一）交通工具上的宿舱、车厢必须保持清洁卫生，通风良好；

（二）交通工具上必须备有足够的消毒、除鼠、除虫药物及器械，并备有防鼠装置；

（三）交通工具上的货舱、行李舱、货车车厢在装货前或者卸货后应当进行彻底清扫，有毒物品和食品不得混装，防止污染；

（四）对不符合卫生要求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必须接受卫生检疫机关的督导立即进行改进。

第一百零七条 对饮用水、食品及从业人员的卫生要求是：

（一）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必须符合有关的卫生标准；

（二）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

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三)国境口岸内涉外的宾馆和入境、出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健康证书。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 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通工具负责人应当遵守下列事项:

(一)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及有关卫生法的规定;

(二)接受卫生监督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其工作提供方便;

(三)按照卫生监督员的建议,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一百零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法》和本细则所规定的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行为是指:

（一）应当受入境检疫的船舶，不悬挂检疫信号的；

（二）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在入境检疫之前或者在出境检疫之后，擅自上下人员，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的；

（三）拒绝接受检疫或者抵制卫生监督，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四）伪造或者涂改检疫单、证，不如实申报疫情的；

（五）瞒报携带禁止进口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或者其他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动物和物品的；

（六）未经检疫的入境、出境交通工具，擅自离开检疫地点，逃避查验的；

（七）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情节的；

（八）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排放压舱水，移下垃圾、污物等控制的物品的；

（九）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擅自移运尸体、骸骨的；

(十) 废旧物品、废旧交通工具，未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未经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处理和签发卫生检疫证书而擅自入境、出境或者使用、拆卸的；

(十一) 未经卫生检疫机关检查，从交通工具上移下传染病病人造成传染病传播危险的。

第一百一十条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一)至第(五)项行为的，处以警告或者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六)至第(九)项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具有本细则第一百零九条所列第(十)、第(十一)项行为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罚款全部上交国库。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

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制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细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正确、及时地对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法行使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予的行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迅速及时办案。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系指国境卫生

检疫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对应受法律、法规制裁的行为，作出的警告、罚款等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检疫总所（以下简称“总所”），管理全国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行政处罚工作。

第五条 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管辖本辖区内的案件。

第六条 上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处理下一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管辖的案件，上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指定下一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处理不属于其管辖的案件。

第七条 上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下一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负责监督、检查、复议。

第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认为不属于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的案件，应根据情况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章 处罚确定

第九条 行政处罚的确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或国家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有适用处罚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取得证据。

第十条 证据种类：

（一）书证；

（二）物证；

（三）视听资料；

（四）证人证言；

（五）当事人陈述；

(六) 鉴定结论；

(七)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必须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查证核实，才可作为处罚的证据。

第十一条 书证应提交原件，物证应提交原物，提交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的，必须附送中文译本。

第十二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有权向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收取证据。

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收集有关证据。

收取证据时，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应出示本人工作证或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出具的证明。

第四章 立 案

第十三条 案件来源：

- (一) 国境卫生检疫人员执行任务时发现的；
- (二) 经勘验、检验、鉴定证实的；
- (三) 经知情者检举、揭发的；
- (四) 医疗、卫生、防疫单位报告的；
- (五) 有关部门移送的；
- (六) 经其他途径揭露、报告、证实的。

第十四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所辖区内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律、法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予立案，并指定承办人。

立案、指定承办人，须经有管辖权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人批准。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应每案1卷，制作详细的处罚过程笔录，结案时存档，并保存。

第五章 实施处罚

第十六条 批准立案调查的案件，由承办人根据违法事实和取得的证据，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

罚审批表，报所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审批。

承办人应在立案调查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一般案件应在3日内提出处理意见，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在15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对承办人上报的行政处罚审批表，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人应在48小时内，组成由3人以上单数国境卫生检疫人员参加的本案合议组，负责研究案情，审查证据，决定行政处罚。

合议组实行1案1组，对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十八条 合议组的处罚决定，为该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此案的最终处罚决定。

合议组应在受案之日起3日内作出处罚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应在受案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九条 行政处罚审批表，由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人根据合议组的处罚决定签发。

第二十条 合议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一) 是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上述三项，适用于翻译人员、鉴定人。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执行本条的，可由上一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指定人员组成合议组，作出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由于特殊原因急需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行政处罚特别程序规则，并报总所备案。适用行政处罚特别程序规则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元。

第二十二条 合议组作出的处罚决定，改变时须经上一级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收取罚款时，应当出具正式的罚款收据。

第六章 送达、报告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或代收人应在回证上查收签字，如拒绝签字，送达人应在回证上写明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视为送达。复议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受送达人，也可以用邮寄、公告的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个月，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复议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作出处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将案情及时上报总所和通报其他有关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第七章 复 议

第二十七条 被处罚者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

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提交副本。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对申请复议的案件，不停止其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收到复议申请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

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或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或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作出的复议决定，维持原处罚决定的，由原作出处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执行。改变原处罚决定的，由复议机关或其指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执行。

第三十一条 作出复议决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须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抄送原作出处罚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第八章 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又不起诉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须向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证及有关材料。

第九章 诉 讼

第三十四条 对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在接到起诉状副本后10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材料，并提出答辩状。

第三十五条 被诉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负责人，可委托律师或本单位1至2人代为应诉。

第三十六条 被诉的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人民

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不服的，有权通过原审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对判决提起上诉的期限为15日。对裁定提起上诉的期限为10日，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认为确有错误的，可向原审人民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第十章 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立即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并协助调查，提供掌握的证据材料。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监督类

γ 辐照加工装置放射卫生防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 γ 辐照加工装置建造、安装、使用的放射卫生防护，保证放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造、安装和使用 γ 辐照加工装置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 γ 辐照加工装置的安装、使用必须贯彻

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并遵循放射卫生防护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国家对建造、安装和使用 Y 辐照加工装置实施放射卫生防护监督许可登记制度。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 Y 辐照加工装置的放射卫生防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制定有关 Y 辐照加工装置的放射卫生防护法规，并对其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设计装源活度大于 $1.85 \times 10^{16} \text{ Bq}$ （50万 Ci）的 Y 辐照加工装置进行预防性审批，颁发、换发、审核、变更、注销和吊销“许可登记证”；

（三）负责组织 Y 辐照加工装置重大放射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对本辖区的 Y 辐照加工装置放射卫生防护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本辖区内 Y 辐照加工装置的放射卫生防护监督；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设计装源活度为 $1.85 \times 10^{16} \text{ Bq}$ 以下（含 50万 Ci ）的 Y 辐照加工装置进行预防性审批，颁发、换发、审核、变更、注销和吊销“许可登记证”；

（三）组织对 Y 辐照加工装置操作人员的技术考核、个人剂量监督监测，建立个人健康档案，颁发操作人员的“放射工作人员证”；

（四）参与组织 Y 辐照加工装置的放射事故处理。

第三章 许可登记管理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 Y 辐照加工装置，应按源强高于 $1.85 \times 10^{16} \text{ Bq}$ 和低于 $1.85 \times 10^{16} \text{ Bq}$ （含 50万 Ci ），分别向国家或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

请报告，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Y 辐照加工厂（室）选址附近地区人口分布、水文地质、环境放射性本底资料；

（二）放射卫生防护评价报告书；

（三）计划任务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副本）及其它有关批准证件；

（四）建造 Y 辐照加工装置的用途、放射源的活度和种类；

（五）Y 辐照加工厂（室）建筑面积、布局以及屏蔽设计的有关资料；

（六）放射事故应急计划。

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公安部门登记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 Y 辐照加工装置投入运行前，必须经原审批部门验收，取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放射源使用“许可登记证”每五年换发1次，并由颁发“许可登记证”的部门每年进行1次审核。

第十条 Y 辐照加工单位需要改变放射源种类、

活度时，需先持“许可登记证”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终止使用时，必须及时到原发证单位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第十一条 Y辐照加工装置地址的选择应充分考虑水文地质结构和周围环境条件，装置必须设于单独的建筑物内。

第十二条 辐照室的Y射线屏蔽设计必须遵守国家标准规定辐射防护最优化原则，严格按年剂量当量限值控制。

第十三条 辐照室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保证辐照室内臭氧和氮氧化物的浓度低于国家《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 J 36 - 79中规定的0.3毫克/立方米和5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第十四条 辐照室要设有多道联锁装置、应急迫降装置和固定式剂量监测仪表，并保证功能有效可靠。

进入辐照室的人员必须配戴个人剂量计，并携带剂量报警仪。

第十五条 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经过专业和放射卫生防护知识培训，并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

第十六条 操作人员（包括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须经预防性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使用Y辐照加工装置的单位，必须定期对其装置进行辐射剂量检测：

（一）每季度对辐照装置场所外进行1次Y射线外照射检测，并做好记录；

（二）Y辐照加工装置正常运行时，至少每半年对储源井水进行1次污染测量。遇有特殊情况，随时测量。井水排放前必须进行比放射性活度检测。

第十八条 Y辐照加工装置增补放射源时必须进行下列剂量检测：

（一）放射源容器放入水井前，须检测放射源容器内腔和外表面的放射性污染；

（二）增补放射源前、后，须检测储源井水的比

放射性活度。

第十九条 退役的放射源用于其它放射工作时，须按国家规定进行密封性能检验，否则不能用于其它放射工作。

第二十条 Y 辐照加工装置发生事故时，须按放射事故管理规定处理。凡有人员误照时，须及时采取医疗救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Y 辐照加工单位，须在每年2月底前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上1年度自行常规剂量检测结果。

第五章 放射卫生防护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Y 辐照加工装置运行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放射卫生防护与安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放射卫生防护法规和技术标准，确保 Y 辐照加工装置的安全运行；

（二）接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不定期的放射卫生防护监督与检查，并定期向其报告安全防护情

况；

（三）按规定程序申报领取放射源使用“许可登记证”和“放射工作人员证”。

第二十三条 Y辐照加工装置运行单位应按国家放射卫生防护有关法规制定本部门的安全防护操作规程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Y辐照加工装置运行单位必须有1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本装置运行的放射卫生防护与安全。

第二十五条 辐照室必须设有专（兼）职放射卫生防护人员，具体负责放射卫生防护与安全工作。

第二十六条 Y辐照加工单位应对其装置的安全系统进行定期检修，不得随意去除任何安全联锁装置。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有

关规定处罚。

- (一) 新建、扩建、改建Y辐照加工装置未经审批的；
- (二)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规定的；
- (三) 谎报有关资料或事实，无故拒绝审查监督的；
- (四) 操作人员未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的。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但对安全及放射卫生防护的控制措施应立即执行。对复议处罚结果仍不服的，在接到复议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对处罚决定不履行、逾期又不起诉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不服管理或强令他人违章冒险操作发生事故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由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使用以下用语的含义是：

（一）Y辐照加工装置：指用于医疗用品辐射消毒、农业育种、化工产品加工、食品保鲜、以及辐射研究用的Y放射源装置；

（二）退役放射源：指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用于Y辐照加工装置的放射源。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健食品标识规定

（1996年7月18日卫生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一切国产和进口保健食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用定义如下：

保健食品：系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适宜于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调节机体功能，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的食品。

功效成分：指保健食品中产生保健作用的组分。

食品标识：即通常所说的食品标签，包括食品包装上的文字、图形、符号以及说明物。借以显示或说明食品的特征、作用、保存条件与期限、食用人群与食用方法，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最小销售包装：指销售过程中，以最小交货单元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包装。

主要展示版面：指消费者选购商品时，在包装标签上最容易看到或展示面积最大的表面，一般的食品销售包装至少有一个表面可用作主要展示版面。

信息版面：是紧接“主要展示版面”右侧的包装表面。如果因包装设计原因，紧接“主要展示版面”右侧的“信息版面”不能满足标签标示的要求（如折叠的包

装袋)时,则“信息版面”可选择右侧版面右侧的下一个版面。

保健食品专用名称:表明保健食品的主要原料、产品物理形态、主要加工工艺等食品属性的名称。

保健食品作用名称:在保健食品名称中,用于表明保健食品主要作用的名称部分。

保健作用声明短语:以短语形式,对保健作用的简单介绍或描述。

第四条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所有标识内容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保健食品名称、保健作用、功效成分、适宜人群和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必须与卫生部颁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所载明的内容相一致。

应科学、通俗易懂,不得利用封建迷信进行保健食品宣传。

应与产品的质量要求相符,不得以误导性的文字、图形、符号描述或暗示某一保健食品或保健食品的某一性质与另一产品的相似或相同。

不得以虚假、夸张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符号

描述或暗示保健食品的保健作用，也不得描述或暗示保健食品具有治疗疾病的功用。

第五条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的标示方式必须符合以下基本原则：

保健食品标识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所附的产品说明书应置于产品外包装内。

各项标识内容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标示于相应的版面内，当有一个“信息版面”不够时，可标于第二个“信息版面”。

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的说明书的文字、图形、符号必须清晰、醒目、直观，易于辨认和识读。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

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的说明书的文字、图形、符号必须牢固、持久，不得在流通和食用过程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

必须以规范的汉字为主要文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必须与汉字内容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并书写正确。所使用的汉语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

计量单位必须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第六条 保健食品标识与产品说明书必须标示本《办法》附件：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其标示方式必须符合本《办法》附件1所规定的相应要求。

第七条 凡保健食品标识和产品说明书的标示内容或标示方式不符合本《办法》者，依照《食品卫生法》第四十五、四十六条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茶叶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茶叶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绿茶、红茶、紧压茶等茶类的毛茶和成品茶。其它茶类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茶叶加工厂（场）应远离污染源，要有防尘、防烟设施。摊晾、拼堆茶叶的场地要用水泥地面，保持清洁，不得混入泥沙、石灰等异物。茶叶加工器具应符合卫生要求，搞好机具的改进、维修和保

洁，严防机油滴漏和其它有害物质的污染。

第四条 鲜叶、毛茶收购应严格执行验收标准，不得收购掺假、含有非茶类物质以及有异味、霉变、劣变的茶叶，或污染农药或其它物质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茶叶。拼堆和堆放地点应通风、干燥、洁净，不得与化肥、农药或其它杂物混合存放。

第五条 装运茶叶的运输工具必须清洁、无毒、无异味，不得与其它有毒、有异味的物品同车装运，运输途中要注意防雨、防潮、防止污染。

第六条 茶叶在贮存、销售过程中要注意防潮、防霉、防污染。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茶叶不得销售。茶叶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卫生要求。

第七条 茶叶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生产加工部门应积极建立健全产品检验机构，加强卫生检查，逐步开展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检验，做到产品合格后出厂。

第八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采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蛋与蛋制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蛋及蛋制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各种禽蛋及其制品。

第三条 鲜蛋收购时应进行检验，符合鲜蛋卫生标准者方可收购。蛋品批发、销售前必须进行检验。

第四条 为保持鲜蛋质量，各蛋品经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缩短鲜蛋收购运输时间，鲜蛋包装容器和运输工具要清洁、干燥、无臭。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晒、防冻设备。

第五条 蛋品贮藏时进出库均须进行检验或抽检；入库后应按入库的先后批次、生产日期分别存放；搞好库内卫生，保证通风良好，温、湿度适宜，加强

防鼠、灭鼠工作 ;切实做好质量检查与质量预报工作 , 及时处理有变质征兆的蛋品。

第六条 凡生产蛋制品的单位 , 均应建立化验室 , 每批产品 , 须经卫生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 凡不符合卫生标准的产品 , 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蛋品销售单位不得出售腐败变质蛋品 , 盛放熟制品的用具必须洗净消毒 , 生熟分开 , 防止污染。

第八条 供零售的冰蛋品应有小包装 , 并须在有冷藏设备或在气温10℃以下销售 , 以保证产品卫生质量。

第九条 生产供高温复制用冰蛋时 , 蛋壳均需进行洗刷、消毒。打蛋时要剔除腐败变质或有异味的臭蛋 , 严禁混入蛋液中。蛋液必须经过搅拌过滤 , 除去杂质。

制成的冰蛋必须有包装以防污染。

第十条 加工皮蛋时 , 原料蛋必须照验 , 保证新鲜完整。皮蛋应符合 G B 5128《皮蛋卫生标准》。

第十一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

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并在标签上注明加碘量。

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卫生部门电离辐射计量检定人员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计量检定员人员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员（以下简称计量检定员）是指经考核合格，持有计量检定员证，从事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计量检定员出具的检定数据，具有计量监督的法律效力。

第二章 计量检定员的条件和职责

第四条 计量检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工作认真；
2. 熟悉计量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以及计量检定专业知识；
3. 掌握所从事检定项目的操作技能；
4. 具有大专以上或相当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从事放射卫生防护或电离辐射检测工作三年以上；
6. 经统一考核合格。

第五条 计量检定员的职责是：

1. 在任命机关管辖范围内执行电离辐射计量的质量监督；

2. 承办卫生行政部门和计量行政部门委托的有关电离辐射计量检定和监督任务。

第六条 计量检定员的考核,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和具体实施。考核内容按计量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卫生部门的工作特点确定。

第三章 计量检定员的管理

第七条 计量检定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任命并发给计量检定员证。

第八条 计量检定员执行检定任务时应当出示计量检定员证件。

第九条 计量检定员依法执行电离辐射计量检定任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计量检定员调离检定工作岗位时,应向原任命机关交回其计量检定员证。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任命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注销其计量检定员证:

1. 伪造检定数据的;

2. 出具错误数据造成损失的；

3. 违反计量检定规程或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进行检定的。

第十二条 计量检定员利用职务进行违法活动或因渎职行为而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计量检定员证授发、收回、注销以及对计量检定员给予处罚时，原发证机关应在一个月以内将情况抄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调味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调味品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酱油、食醋、味精、食盐（其中包括海、井、矿、湖盐）、复合调味品等。

第三条 生产加工调味品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毒物质的原料。生产用水应符合 G 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 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第四条 调味品生产要不断改革工艺，使机械化、密闭化生产逐步代替手工操作。在采用新工艺生产新产品时，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审查同意，方能投产。

使用新菌种时，应按《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审批后，方能投产。

第五条 调味品生产车间应整洁、不积水，地面墙裙应用不透水材料建筑。制曲车间应便于洗刷和定期消毒，所使用的菌种应定期进行鉴定，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

第六条 生产、加工、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所用的容器、用具、管道、包装用品和涂料必须符合

相应的卫生标准。容器、用具应经常洗刷、消毒。

原料、半成品、成品应存放在清洁干燥的室内，食用盐成品应有包装，防止污染。

第七条 酱油、食醋成品应采取有效的消毒措施。

第八条 不得用味精废液配制酱油。

用酸水解法生产酱油，须经省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批准。

第九条 各生产部门应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检验，成品符合卫生标准方可出厂。

第十条 碘缺乏病地区，应根据卫生部门的要求，在食盐中加入适量碘，加碘食盐应有小包装，做到货款分开。包装用纸应清洁卫生。

第十六条 严禁销售霉烂、变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肉品。售卖肉馅（搅肉）时必须用新鲜、干净的肉做原料，做到无毛、无血、无异物。搅肉机使用前应洗刷，保持干净。

第十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

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豆制品、酱腌菜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加强对豆制品、酱腌菜的卫生监督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管理范围系指豆制品、酱腌菜，包括大豆、小麦蛋白类制品、淀粉类制品和酱腌菜等，其品种详见“豆制品、酱腌菜品种分类表”。

第三条 豆制品、酱腌菜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生产用水应符合 G B 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 B 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生产所用原料使用前必须筛选干净。腌制的盐水须经溶解沉淀去杂质后使用。

第四条 生产、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所使用

的管道、容器、用具、包装材料及涂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并经常保持清洁。生产管道、容器、用具如豆腐屉、豆包布等，使用前应清洗消毒，接触食品时应做到生熟分开。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定期进行检定，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

第五条 成品贮存应有防腐措施，逐步做到低温冷藏，运输应严密遮盖，逐步做到专车密闭送货。

第六条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单位应设有防蝇防尘的专用间或专用设施。售货时应货款分开，严禁出售腐败变质的食品。

第七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防止黄曲霉毒素污染食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业、粮食、商业、轻工、外贸、交通运输等部门应积极改善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和销售条件，共同协作，防止食品发霉变质，做好防霉去毒工作。

第三条 防止粮食、油料霉变的工作，按《粮食卫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利用含黄曲霉毒素超出允许量标准的粮食、油料及油品加工食用时，必须在工艺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去除毒性，产品符合标准后方可供食用。

第五条 食品工业用发酵菌种须由供应单位进行鉴定。新筛选菌种应按《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使用菌种的单位应注意防止菌种污染和变异产毒。

第六条 为确保婴幼儿健康,粮食部门应提供不得检出黄曲霉毒素的粮食,作为生产婴幼儿代乳品的原料,生产部门应加强原料和产品的检验工作,以保证产品的卫生质量。

第七条 产黄曲霉毒素的菌种应根据卫生部《菌种保管条例》规定,按乙类菌种进行管理。黄曲霉毒素应根据毒药品的要求进行使用和保管。操作以上毒种、毒素的试验、检验单位,皆应作好人员防护(包括试验室防护设备及工作人员的保健补助)及消毒工作,防止污染,确保操作人员的安全。

第八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对生产经营者应加强经常性卫生监督,根据需要无偿抽取样品进行检验,并给予正式收据。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放射防护监督员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有关条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设放射防护监督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防护监督员执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放射防护监督任务。

放射防护监督员依法执行放射防护监督任务，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放射防护监督员的管理和放射防护监督员执行放射防护监督任务，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监督员的资格

第五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应具备：

（一）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工作认真，身体健康；

（三）熟悉国家放射卫生防护法规、标准和规范，热爱卫生监督工作；

第六条 市（地）以下放射防护监督员除具备第五条的资格要求外，还应具备：

（一）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医（技）师（士）以上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监督工作范围内的基本专业知识；

（三）从事放射防护工作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政策水平。

第七条 省级以上放射防护监督员除具备第五条的资格要求外，还应具备：

（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主管医（技）师、工

程师以上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监督工作范围内的专业知识；

（三）从事放射防护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政策水平。

第三章 监督员的任命

第八条 县、市（地）级的放射防护监督员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从其所属的放射卫生防护机构或其他机构中推荐合适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见附件）。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放射防护监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本规定第二章的要求审查、考核合格后任命，并发给放射防护监督员证件和标志。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任命的各级放射防护监督员，分别为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派出人员，依法在辖区内执行放射防护监督任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所设的放射防护监督员，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任命，并发给放射防护监督员证件和标志。

第四章 监督员的职责

第十一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放射防护的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十二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放射防护监督检查；

（二）负责对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的放射防护监督检查；

（三）负责对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情况监督检查；

（四）宣传国家放射防护法规、标准和防护科学知识；

（五）负责对国家放射防护法规和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参加处理放射防护纠纷；

（七）对加强和完善管辖区内的放射防护工作提出建议；

(八)对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的提出具体的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应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正确执行放射防护法规和标准,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十四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主动出示监督证件,佩戴卫生监督证章,文明执法。

应按要求做好监督检查记录,对处理的案件要做好归档工作,遇有疑议或争议的放射防护问题,须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放射防护监督员不得直接实施处罚。但有权制止违法行为。

第五章 监督员的管理

第十五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实行统一任命、逐级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放射防护监督员的任免或调离均须报卫生部备案。

第十六条 监督员证件和标志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制定。监督员调离监督工作岗位时，应收回放射防护监督员证件和标志。

第十七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在执行放射防护监督任务时利用职权收受贿赂，营私舞弊，滥用职权违法失职的，由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由任命单位撤消其放射防护监督员职务；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放射防护监督员推荐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	-----	-----

简 历

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厅（局）考核、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督员证编号□□□□□□

说明：

1. 监督员证编号为六位数，前两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根据国际 G B 2260 - 88）

11北京 12天津 13河北 14山西 15内蒙古
21辽宁 22吉林 23黑龙江

31上海 32江苏 33浙江 34安徽 35福建
36江西 37山东

41河南 42湖北 43湖南 44广东 45广西
46海南

51四川 52贵州 53云南 54西藏

61陕西 62甘肃 63青海 64宁夏 65新疆

2. 第三位是监督员分级 1 - 国家级 2 - 省级
3 - 市（地）级 4 - 县级

3. 后三位是监督员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监督员分级，分别从001 - 999

例如：632005 代表青海（63）省级（2）监督员第005号

634005 代表青海（63）县级（4）监督员第005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监督管理,保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环境保护和公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能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使用、销售中的放射防护(简称放射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许可登记

第五条 国家对放射工作实行许可登记制度,许可登记证由卫生、公安部门办理。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放射防护设施的设计,必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审查同意,竣工后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验收同意,获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启用。

涉及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申请审查的同时,提交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后必须经卫生、公安、环境保护等部门验收同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在从事生产、使用、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许可,并向同级公安部门登记。

涉及到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还必须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方可申请许可登记，领得许可登记证后方可从事许可登记范围内的放射工作。

第八条 凡申请许可、登记的放射工作单位，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所从事的放射工作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装备，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相适应的专业及防护知识和健康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三）有专职、兼职放射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人员以及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并提交人员名单和设备清单；

（四）提交严格的有关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的文件。

第九条 放射工作许可登记证每1至2年进行1次核查，核查情况由原审批部门记录在许可登记证上。

从事放射工作的单位在需要改变许可登记的内容时，需持许可登记证件到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

续。终止放射工作时必须向原审批部门办理注销许可登记手续。

第三章 放射防护管理

第十条 从事放射工作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系统的放射防护工作，并应定期对本系统执行国家放射防护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查。

从事放射工作单位的负责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放射防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生产、使用、贮存场所和射线装置的生产、使用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和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在室外、野外从事放射工作时，必须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并设置危险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地面水和地下水中进行放射性同位素试验时，必须事先经所在省级环境保护、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

蚀性物品放在一起，其贮存场所必须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进行登记、检查，做到帐物相符。

第十三条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的订购、销售、转让、调拨和借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持有许可登记证并只限于在许可登记的范围内从事上述活动，并向同级卫生、公安部门备案。严禁非经许可或者在许可登记范围之外从事上述活动。

第十四条 进口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当地卫生、公安、环境保护部门登记备案；进口含有超过放射性豁免水平的矿品、成品、消费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口岸所在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放射性监测检查。

凡从事含有放射性的来料加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涉及到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的，必须事先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递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经批准后，到所在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登记。

第十五条 托运、承运和自行运输放射性同位素

或者装过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必须按国家有关运输规定进行包装和剂量检测，经县级以上运输和卫生行政部门核查后方可运输。

第十六条 生产装有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射线装置、放射防护器材，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七条 生产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消费品、物料和伴有产生X射线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放射防护要求，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

第十八条 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照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材和其他应用于人体的制品，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受检者和患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进行诊断、治疗、检查时，必须严格控制照射剂量，避免一切不必要的照射。

第二十条 放射工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对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和健康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已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体格检查，并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和法规教育，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四章 放射事故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事故（简称放射事故），实行分级管理和报告、立案制度。

第二十三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控制事故影响，保护事故现场，并向县以上卫生、公安部门报告。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必须同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生放射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赔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及医学检查治疗费用，并支付处理放射事故的各种费用。但如果能够证明该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放射防护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放射防护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对放射工作监督检查；
- (二) 组织实施放射防护法规；
- (三) 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放射事故；
- (四) 组织放射防护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法规教育；
- (五) 处理放射防护监督中的纠纷。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有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在应用中排放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实施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书）；
- (二) 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进行审查和验收；
- (三) 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实施监督监测；
- (四) 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放射性环境污染事故。

第二十七条 县以上公安部门对放射性同位素应用中的安全保卫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 登记放射性同位素和放射源；

(二) 检查放射性同位素及放射源保存、保管的安全性；

(三) 参与放射事故处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放射防护监督员。放射防护监督员由从事放射防护工作，并具有一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任命。

第二十九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有权按照规定对本辖区内放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可以按照规定采样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涉及保密的资料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执行，并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放射防护监督员必须严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六章 处 罚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的单位或者个人，县

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限期改进、停工或者停业整顿，或者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直至会同公安部门吊销其许可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在放射性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卫生、环境保护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决定处罚的行政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申请复议，但对放射防护控制措施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复议结果不服的，在收到复议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行政处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决定处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由于违反本条例而发生放射事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对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进行破坏活动

或者有意伤害他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放射性同位素 - - 指不包括作为核燃料、核原料、核材料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射线装置 - - 指X线机、加速器及中子发生器。

伴有产生X线的电器产品 - - 指不以产生X线为目的，但在生产或使用过程中产生X线的电器产品。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公安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环境保护、公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79年2月24日卫生部、公安部、国家科委发布的《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治疗卫生防护,提高放射治疗质量,保障患者、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放射治疗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辖区内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放射治疗工作场所

第四条 放射治疗工作场所的选址及其放射卫生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续建的放射治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下称放射治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其选址、设计进行放射卫生防护审核。

第六条 放射治疗工作场所建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放射卫生防护机构(下简称省级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实施放射卫生防护监测，并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后发给放射工作许可证件。

第三章 放射治疗装置

第七条 放射治疗装置的防护性能及与治疗质量有关的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禁止生

产、经营、转让、订购、使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放射治疗装置。

第八条 凡新研制和进口的放射治疗装置在临床试用、投产前，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放射治疗与放射防护检测、评价，并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预防性监督合格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许可证件，方可临床试用、投产。

第九条 放射治疗装置生产单位必须持有放射工作许可证件，并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防护监督。

第十条 购买、订购、无偿接受放射治疗装置的单位，必须向出售单位或者转让单位提交放射工作许可证件，任何单位不得向无有效许可证件的单位出售或者转让放射治疗装置。

第十一条 放射治疗装置经调试安装完成后，使用单位必须向省级以上放射卫生防护机构提交安装调试报告，并接受验收监测，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

准的规定，对放射治疗场所和运行中的放射治疗装置进行定期放射防护检测，确保放射防护设施完好与放射治疗装置性能的稳定，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省级以上放射卫生防护机构实施放射防护监测。

第十三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对经重大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的放射治疗装置，必须按照国家卫生标准的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并经省级放射卫生防护机构确认符合规定指标后，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放射治疗装置的订购合同、产品说明书、安装调试报告和维修、检测记录，应当至少保存至该装置报废后五年。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从事放射治疗工作的医疗、物理和其他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专业及防护知识考核合格，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方可从事放射治疗工作。

从事放射治疗装置安装、维修和剂量测试工作的

人员，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有关防护知识及专业培训，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限定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六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放射治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监护以及专业技术和防护知识培训，并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章 放射治疗的实施

第十七条 对患者实施放射治疗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经病理学、细胞学明确诊断并经医生诊断确属放射治疗的疾患；

（二）放射治疗医师提出治疗方案，经物理人员核定照射剂量，或由放射治疗医师会同物理剂量人员、临床医师共同制订有效的放射治疗计划；

（三）放射治疗计划应当以高效治疗、减少正常组织损伤为目的，并应准确确定靶区位置与范围、照

射剂量和时间。

第十八条 对患者实施首次放射治疗前，必须由放射治疗医师临场指导摆位和实施其他有关检查、处理。

第十九条 放射治疗应当对准靶区部位，确保靶区剂量达到预定治疗剂量，使患者治疗部位的正常组织、器官的照射剂量尽可能低，并对患者的非治疗部位采取有效的屏蔽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实施放射治疗过程中无关人员进入放射治疗室。

第二十一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的放射治疗档案和治疗记录应当长期保存，并建立保管、借阅制度。

第二十二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必须在放射治疗室和候诊室内张贴放射治疗安全防护知识等有关注意事项。

第二十三条 凡有放射治疗装置的单位，都必须配置技术性能合格的剂量检测仪器和其他必要的质量保证设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方法和频度

对放射治疗装置和其他有关设备的射线能量、输出量、治疗线束和其他有关性能分别进行检测，并依照国家规定接受放射卫生防护机构的监测。

第二十四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的放射治疗剂量测量仪，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送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或者法定的标准剂量实验室检定。

第二十五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应当对患者进行定期随访，及时发现、处理放射治疗所致的放射损伤。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放射治疗工作单位应当设置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工作负责人，建立、健全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制度，制订与组织实施本单位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方案，并将实施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治疗质量保证的情况，作为考核业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放射卫生防护机构，根据

其职责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放射治疗卫生防护与质量保证计划实施中的监测、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和《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放射治疗”装置是指由放射治疗专用的射线装置（如医用电子加速器、中子治疗仪、深、浅部X射线治疗机等）或者由装（配）有密封型放射源的放射治疗专用的装置（如钴-60治疗机、后装机等）所发生的电离辐射装置，对人体的疾患部位进行照射治疗的过程；它包括密封型放射源在人体外的远距离治疗和在人体腔内组织间的近距离治疗，不包括核医学实践中的非密封型放射性同位素治疗和放射性敷贴治疗。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1995年6月1日起施

行。

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诊疗项目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 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 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厅（局）、物价局（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 44号），我们制定了《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

为了指导各地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是指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的，参保人员在接受诊断、治疗和护理过程中必需的生活服务设施。

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住院床位费及门（急）诊留观床位费。对已包含在住院床位费或门（急）诊留观床位费中的日常生活用品、院内运输用品和水、电等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另行支付，定点医疗机构也不得再向参保人员单独收费。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生活服务项目和服务设施费用，主要包括：

(一) 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二) 空调费、电视费、电话费、婴儿保温箱费、食品保温箱费、电炉费、电冰箱费及损坏公物赔偿费;

(三) 陪护费、护工费、洗理费、门诊煎药费;

(四) 膳食费;

(五) 文娱活动费以及其他特需生活服务费用。

其他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是否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四、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普通住院病房床位费标准确定。需隔离以及危重病患者的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基本医疗保险门(急)诊留观床位费支付标准按本省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但不得超过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

五、定点医疗机构要公开床位收费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床位费支付标准,在安排病房或门(急)诊留

观床位时,应将所安排的床位收费标准告知参保人员或家属。参保人员可以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建议,自主选择不同档次的病房或门(急)诊留观床位。由于床位紧张或其他原因,定点医疗机构必须把参保人员安排在超标准病房时,应首先征得参保人员或家属的同意。

六、参保人员的实际床位费低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以实际床位费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高于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床位费支付标准的,在支付标准以内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自付。

七、各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要求,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本省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标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审核工作,严格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支付费用。

八、劳动保障部门在组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时,要充分征求财政、卫生、

物价、中医药管理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物价部门在组织制定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的医疗服务设施项目收费标准时，要充分征求劳动保障、财政、卫生部门的意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意见的通知

劳社部发[1999] 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经贸委、财政厅（局）、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 44号），我们制定了《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

为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管理,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结算关系,指导各统筹地区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是为了有效地控制医疗费用,保证统筹基金收支平衡,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提高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二、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当地实际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管理的需要,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结算办法应包括结算方式和标准、结算范围和程序、审核办法和管理措施等有关内容。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出总量,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的不同级别和类别以及所承

担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量,预定各定点医疗机构的定额控制指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结算时,可根据具体采用的结算方式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等情况对定额控制指标进行相应调整。

三、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具体结算方式,应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管理能力以及定点医疗机构的不同类别确定,可采取总额预付结算、服务项目结算、服务单元结算等方式,也可以多种方式结合使用。各地要根据不同的结算方式,合理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标准,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采取总额预付结算方式的,要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的给付范围和参保人员的年龄结构,合理确定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预付总额。同时,要通过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为降低医疗成本而减少必需的医疗服务,确保参保人员获得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诊疗疾病所必需的、合理的医疗服务。

采取服务项目结算方式的,要根据医疗服务的收费标准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服务数量等进行结算。同时,要加强对医疗服务项

目的监督和审查工作,防止发生大额处方、重复检查、延长住院、分解诊疗服务收费等过度利用医疗服务的行为。

采取服务单元结算方式的,可以诊断病种、门诊诊疗人次和住院床日等作为结算的服务单元。具体结算标准可按同等级医疗机构的服务单元的平均费用剔除不合理因素后确定,并根据物价指数进行适时调整。同时,要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费用审核,防止出现推诿病人、分解服务次数等现象。

四、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应全部纳入结算范围,一般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直接结算。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先由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垫付,然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结算。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规范结算程序,明确结算期限,简化结算手续,逐步提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减轻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用人单位的负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与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签订的协议的有关规定及时结算并拨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要配备相应的人员，负责核算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按协议规定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有关材料。

五、加强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处方、入出院标准、住院病历和特殊检查治疗等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和费用支出审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核定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定额控制指标暂扣不超过10%的费用，根据结算期末的审核情况，再相应拨付给定点医疗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不予支付；对符合规定的费用要按时足额拨付，未按时足额拨付的按协议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要加强对转诊转院就医的医疗费用结算管理。在同一统筹地区内转诊转院的，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当地的统一规定结算。异地转诊转院的，应经定点医疗机构同意，并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异地转诊转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参保人员或用人单位垫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复核后，按参保人员所在地有关规定结算。

七、各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卫生、财政等有关

部门制定。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管理，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健康运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计价格[2000]1751号

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物价局、卫生厅(局)、中医(药)管理局：

根据《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现将《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01年12月31日为各地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过渡时期。各地区必须组织力量，在认真学习和掌握《规范》的基础上，将本地区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归并为《规范》所列项目。

二、在项目调整过渡期间，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执行统一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具体时间。2002年1月1日起，全国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都必须按照《规范》规定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名称和服务内容提供医疗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三、调整归并医疗服务项目时，如确有极少数本地区现行医疗服务项目无法归入《规范》所列项目，各地区必须在2001年4月1日前，由省级价格、卫生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联合上报国家计委、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于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上报的项目，国家计委、卫生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将组织专家集中审定，并于2001年6月1日前公布，可以补充进入《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超过4月1日上报的，不予审批。

四、实行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规范》确定的项目范围内自主选择能够提供服务的具体医疗服务价

格项目。

五、各地在执行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时，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价格管理权限重新核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确定。

六、民族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开展此项服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报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界定及具体申报审批办法由国家计委、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另行制定公布。

八、实行统一规范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我国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十项重要举措，对于规范医疗机构价格行为，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公平竞争，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于调整归并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地要加强领导，要由价格、卫生和中医药管理部门组成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地区《规范》的贯彻和落实工作，同时，要做好对医务人员和价格管理人员的培

训工作。

九、各地区调整归并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后，要根据国家计委、卫生部《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确定的原则，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合理调整。在改革过渡期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要继续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注意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

十、各地区要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不严格执行《规范》，乱设项目乱收费，分解项目重复收费，以及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拒绝向患者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清单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

附：《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试行)》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全国卫生统计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有效地、科学地组织卫生统计工作，发挥卫生统计工作在多层次决策和卫生事业管理中的服务和监督作用，适应工作职能和管理方法的转变，促进卫生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卫生事业的顺利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卫生统计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的组成部分。卫生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对卫生事业的发展情况，卫生资源的分布与利用，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效益，人民健康水平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提供统计信息，实行统计监督，认真做好优质化服务。

第三条 为了完善统计法制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必须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及本制度，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统计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

行统计工作任务。

第四条 为把统计机构建设成为具有信息、咨询和监督等多功能的智力型权威机构，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应根据综合统计任务的需要，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特别要重视基层统计工作的建设，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开展统计工作中应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加强协作，并在统计业务上接受指导。

第五条 卫生统计工作要努力实现“六化”目标，建立科学、完整的统计指标体系，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提高统计数字质量，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广和应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逐步建立卫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提高卫生统计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第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实行岗位工作责任制，准确、及时地完成统计工作任务，按照《统计法》行使卫生统计调查、统计报告和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任何侵犯。

第七条 为了保证统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支持，逐步解决统计机构、人员、经费、房屋和设备等

具体问题。

第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有主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和监督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报表制度的执行情况，建立统计干部考核、晋升和奖惩制度，不断提高统计工作水平。

第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领导都应重视统计人员的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各种方式的培训，提高统计人员的素质。

第二章 卫生统计组织

第十条 卫生部设立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独立的综合性多功能统计信息机构），本部各业务司（局）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相应设立独立的综合统计信息机构，本厅（局）各业务处（室）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卫生部门统计信息机

构的设立或统计人员的配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根据本制度制定。

第十二条 卫生事业单位统计信息机构设立及人员配备：

一、卫生部直属医学院校、科研机构、医疗：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医院（包括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设立独立的综合统计信息科（室），各级医院（包括县医院）专职统计人员配备如下：

1. 300张床位以下2-3人
2. 300-500张床位3-4人
3. 500-800张床位4-5人
4. 800张床位以上5人以上

上述人员配备仅指专职统计人员，不包括病案管理人员。

乡卫生院应配备与本单位统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卫生防疫站设立独立的综合统计信息科（室），各级卫生防疫站（包括县

卫生防疫站)应根据本单位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配备适当的专职统计人员。

三、其他卫生机构应根据本单位统计工作任务的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

第三章 卫生统计信息机构的职责

第十三条 卫生部统计信息机构执行本部综合统计职能,负责全国卫生统计信息、咨询工作,为部领导制定全国卫生方针政策和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实行宏观管理与监督、监测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全国卫生统计工作制度和全国卫生统计报表制度。

二、负责全国卫生事业统计调查,如卫生基本情况、医院工作、医院住院病人疾病分类和居民病伤死亡原因统计等,针对全国卫生事业发展及卫生工作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组织和协调本部各业务司

(局)的统计工作。

三、负责统一管理和发布全国卫生统计资料,审批和管理本部各业务司(局)制发的统计调查方案和统计调查表。

四、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科学研究,实行统计监督。

五、指导全国各级卫生部门的统计工作,组织统计工作检查,交流统计工作经验。

六、负责组织建立全国卫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并对此实行管理和技术指导。

七、组织并指导全国卫生统计人员和各级卫生统计机构计算机人员的专业学习和培训,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本部门统计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定和晋升工作。

八、开展卫生统计国际交流工作。

九、协调中国卫生统计学会业务工作。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的统计信息机构执行本厅(局)综合统计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全国卫生统计工作制度和全国卫生统计报表制度。

二、按照全国卫生统计工作制度和全国卫生统计报表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地区卫生统计工作制度和卫生统计报表制度。

三、负责本地区卫生事业统计调查，如卫生基本情况、医院工作、医院住院病人疾病分类和居民病伤死亡原因统计等，针对本地区卫生事业发展及卫生工作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组织和协调本厅（局）各业务处（室）的统计工作。

四、负责统一管理和发布本地区卫生统计资料，审批和管理本厅（局）各业务处（室）的统计调查方案和统计调查表。

五、进行统计分析和统计科学研究，实行统计监督。

六、指导本地区各级卫生部门的统计工作，组织统计工作检查，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开展本地区卫生统计对外交流。

七、负责组织建立本地区卫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并对此进行管理和技术指导。

八、组织并指导本地区卫生统计人员和各级卫生统计机构计算机人员的专业学习和培训，配合本地区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本部门统计人员的技术职务评定和晋升工作。

九、协调本地区卫生统计学会业务工作。

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卫生部门的统计工作职责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根据本制度制定。

第十五条 卫生事业单位的统计信息机构执行本单位综合统计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卫生统计工作制度和卫生统计报表制度。

二、建立本单位统计工作制度。

三、及时、准确地填报国家颁发的统计调查表，收集、整理、提供统计资料，协调本单位其他科（室）的统计工作。

四、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和管理工作情况进

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服务和统计监督。

五、管理本单位的统计调查表和各项基本统计资料，建立统计资料档案制度。

第四章 卫生统计调查和统计报表制度

第十六条 按照《统计法》关于开展统计调查的规定，全国卫生部门统计调查表由卫生部制定颁发，报国家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范围超出卫生系统管辖范围的全国卫生统计调查表，须报国家统计局审批后颁发。地方卫生部门统计调查表，由地方卫生部门制定颁发，报地方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范围超出卫生系统管辖范围的地方卫生统计报表，须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由各级卫生部门制定，经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或批准的卫生统计报表，必须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名称、备案或批准机关名称、备案或批准文号、统计机构或统计人员

必须严格按统计调查程序、上报日期和有关规定，执行各级统计调查任务，不得拒报、迟报，更不得虚报、瞒报、伪造或篡改。

第十八条 卫生部制定全国统一的卫生统计标准，包括统计分类目录、指标涵义、计算方法，统计编码等，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制定补充性的统计标准，卫生统计标准未经制定机关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部门和事业单位有权拒绝填报违反《统计法》和本制度规定颁发的各种统计调查表，坚决防止报表多乱。

第二十条 卫生统计调查的方式除全面统计报表调查外，还应积极采取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卫生系统管辖范围内的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重点调查，须由卫生部门统计机构批准，超出卫生系统管辖范围的调查，除报卫生部门统计机构批准外，还须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要讲求实效，统计年报能满足的不用季报，抽样调查能满足的不用全面调查，一次性调查能满足的不用经常性调查，抽样调查的内容原则上不能和全面调查重复。

第五章 卫生统计分析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在准确掌握卫生统计资料的基础上，进行统计分析，开展统计预测，定期写出统计分析报告，实行统计监督和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对卫生事业发展及其管理，卫生服务需求和效益的综合分析，加强对卫生保健和人民健康水平的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的统计干部除及时完成日常统计工作外，还应经常深入实际，进行各种专题调查，学会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努力掌握现代统计理论和电子计算机技术，不断提高统计分析水平。

第六章 卫生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全国卫生统计和地方卫生统计资料，分别由卫生部、地方各级卫生部门的统计机构统一管理，不得数出多门，各行其事。提供和公布全国或地方卫生统计资料，须分别经卫生部、地方各级卫生部门的领导或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核定，并依照《统计法》和国家规定的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都应健全原始记录、登记表、台帐和统计资料档案制度，确保统计数字出有据，准确无误。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建立统计资料审核、查询、订正制度。上报的统计资料，要由本单位负责人和统计干部审核、签名或盖章，单位负责人和统计干部要对统计数字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搞好统计信息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可以公开的统计信息为公众服务，统计资料的提供实行有偿服务和无偿

服务相结合。

第七章 卫生统计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应依照国家规定，评定统计干部技术职务，逐步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增加或补充专职卫生统计人员，原则上应从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中选调。对现有不完全具备统计专业知识的专职统计人员，应由主管的卫生统计机构组织培训，进行考试或考核，凡不合格者，应降职使用或调离统计工作岗位。为了保持卫生统计队伍的稳定，专职统计人员的调动必须经过本单位领导和上级卫生部门统计机构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卫生部组织并指导全国卫生统计培训工作，委托中国卫生统计学会，高、中等医学院校举办各类卫生统计讲习班、函授班，在职统计干部或师资培训班以及中等卫生统计专业班，根据全国卫生统计工作的需要，委托部分高等医学院校开设卫生统计专业，培养高级卫生统计专业人员。

第三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组织并指导本地区卫生统计培训工作，委托本地区卫生统计学会，高、中等医学院校举办各类卫生统计讲习班、函授班，在职统计干部培训班或中等卫生统计专业班。

计划单列市、地（市），县卫生部门的卫生统计培训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安排。

第三十一条 卫生事业单位应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安排下，积极组织本单位统计干部参加统计函授教育，各类卫生统计讲习班和培训班学习，帮助他们提高统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卫生统计工作的领导，把卫生统计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为统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以保证统计人员专心搞好本职工作。

第八章 奖惩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应

当依照国家或事业组织的规定，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统计人员或集体给予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为确保卫生统计任务及时、准确地完成，对拒报或屡次迟报卫生统计报表的单位和个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对情节较重，影响全国或全地区卫生统计任务完成的单位和个人，应通报批评，令其改正，并对有关领导人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卫生统计数字的单位或个人，情节严重的，按照《统计法》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以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统计法》其他规定的违法行为，如侵犯统计人员行使权利，擅自滥发卫生统计报表以及违反保密制度等，也要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

卫生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在治理整顿中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财务管理的规定

1985年以来，随着卫生工作改革的不断深入，卫生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医疗卫生机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是，由于有关卫生工作改革政策缺乏必要的配套措施，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为了深入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现就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规定如下：

一、加强医疗卫生单位财务基础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卫生事业单位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卫生部、财政部颁发的《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医院会计制度（试行）》、《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财政部颁发的《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等有关文件。医疗卫生单位所有经济活动内容要全部纳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范围，加

强经济管理和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

(一) 继续加强财会机构的建设，充实财会队伍，提高现有财会人员专业管理和核算水平。县及县（含区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独立的财会机构，在院、站（所）长的领导下，负责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财会部门负责人和财会主管人员的任免，应经上级卫生财务主管部门同意。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积极实行总会计师负责制，以逐步完善医疗卫生单位改革工作中的管理、监督体系和制约机制。要加强财会队伍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财会人员上岗前，要经专业培训。

(二) 医疗机构在执行《医院会计制度（试行）》工作中，要加强内部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核算要求进行管理。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内部，要按照定额管理原则，切实加强科室核算工作。

(三) 加强预算拨款、专项拨款的管理。各种款项必须按照规定的项目开支，专项拨款必须专款专用；各种支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四）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财产物资的购入、调入、验收入库、保管、使用、调出、报废的各个环节，都要有一套完整的管理办法和帐务记载。固定资产的有偿、无偿调拨要经上级主管财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手续办理；低值易耗品在库、在用、领用、报废要有帐务记载和手续；要定期进行清查，做到帐实相符。切实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及考核评比工作。

（五）加强货币资金和各种往来款项的管理，严格按照财政和银行部门的要求认真管理存款和现金。

货币资金要做到日清月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控制现金使用限额，不得以任何手段套取现金。

清理银行帐户。根据《医院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医疗机构原则上允许开设“银行存款”、“专项存款”两个帐户。特殊情况需另开帐户时，应经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年终要认真清理各种往来款项，做到人欠收回、欠人归还，以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结算资金的使用效果。各项业务收入、支出不得在往来款项帐户中核算。

严禁私设“小金库”和以坐支方式滥发奖金、实

物、补贴,对于发放的各种奖金和费用,要全部入帐。凡介绍病人、介绍检查以及属于卫生行政正常业务工作,一律不准支付、收取费用(国家有明文规定的除外),违者要查处、追究领导和个人的责任。严禁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科室和个人利用医疗业务活动之便,收受回扣和服务对象的“好处费”等。

(六)单位在各种对外经济活动中收取的回扣以及药品厂批差价的收入要全部入帐,不得直接用于科室分配和个人奖励,个人一律不得私自收取回扣,私自收受回扣者,一经发现,要根据有关规定按受贿或贪污严肃处理。

(七)按照当地财政、税务和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各种票据、凭证的管理,发票不得转借。未经财政或税务部门许可,单位不得自行制发各种票据。

(八)医疗机构按照《医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提取的福利基金和院长基金不得违反规定乱开支。

二、加强医疗卫生单位收入的管理。

(一)医疗单位的各项收入,均属于国家预算内

资金。

(二) 医疗单位开展业余医疗服务, 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1985) 62号、国发(1989) 10号文件精神, 并严格按照卫生部卫医字(89) 第8号《关于医务人员业余服务和兼职工作管理的规定》, 进行业余服务的组织、管理工作。

1. 业余医疗服务, 应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开展, 并控制时间, 不得影响正常医疗秩序。卫生主管部门下达的正常工作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完不成的单位, 不得开展业余医疗服务。法定工作时间(包括正常值班)所完成的工作量, 不得变相划为业余服务工作量。

2. 业余医疗服务的收支, 必须按照《医院会计制度(试行)》的规定, 分别在“业余医疗服务收入”和“业余医疗服务补贴”、“业余医疗服务提成”、“业余医疗服务提成支出”等科目中单独记帐, 进行核算, 不得从正常业务收入中划一定比例做为业余服务收入。

业余医疗服务的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提成, 必须根据业余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按扣除必要物质材料消耗费用和适当的仪器设备折旧

后的净收入计算。要防止“吃老本”的现象。

3. 业余医疗服务收入提成，应按有关规定，作为参加业余服务有关人员的个人酬金，由单位自主分配，但要严加控制。

4. 业余医疗服务的收支，要设置辅助帐，进行明细核算，全面反映实际收支数。

各地应根据上述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开展业余医疗服务的组织领导、服务范围、工作时间、收支核算和提成办法做出明确的规定。

（三）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开展的有偿服务，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10号文件精神，以及卫生部（88）卫计字20号《关于颁发“全国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有偿服务收费项目执行。

1. 有偿服务的收支必须由单位财会部门统一进行管理并加强明细核算。各项有偿服务收入，应按照《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通过“抵支收入”科目核算，纳入预算管理。财政部门不减少对这些单位正常的经费补助。

2. 有偿服务收入，应全部留给单位统一使用，在扣除必要的物质材料消耗和适当的仪器设备折旧后，主要用于改善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3. 各地卫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事业行政单位预算会计制度》，统一制定地区范围内的有偿服务收入帐务处理办法。

4. 卫生防疫、妇幼保健机构开展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保偿工作取得的收入，要全部入帐，专款专用，用于发展事业。

（四）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业余医疗服务财务管理办法和有偿服务项目成本（必要的物质材料消耗和适当的仪器设备折旧）管理办法。

（五）开展社会办医（办分院、医疗联合体等）的单位，要按照《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和《医院会计制度（试行）》单独设置帐、表，并报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查。医疗单位在这些地方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提取一定的补偿费，连同取得的纯收入一并在“其他医疗收入”中核算。主办单位上报的财务报表要附有分院、联合办医等单位的财务报表。

单位职工集资购置设备扩大医疗服务，其收入应在扣除实际成本后，兼顾国家、单位、个人3方利益进行分配，严防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的行为。

（六）加强医疗卫生单位举办的第三产业或小型工副业的财务管理。凡单位举办的第三产业或小型工副业，经济上必须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办单位垫付的资金应逐年收回。其收入应按一定比例上交主办单位，用于补偿和发展卫生事业。

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的指导和监督，以保证国家财产、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

三、加强医疗卫生单位奖励基金的管理。

（一）医疗卫生单位的奖金分配，要克服相互之间盲目攀比의思想和作法，防止奖金的非正常增长和分光用光的短期行为。正确处理积累与分配、近期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

（二）医疗卫生单位内部的奖金分配，不得单纯以收入做为主要依据，要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及医德医风服务态度等各项管理指标，综合考评进行分配，防止在奖金分配上刺激单纯追求经济收入的偏差。对

单位内部分配不公问题，要注意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

（三）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单位奖金发放的计划管理，要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标准，对所属单位各项任务指标完成情况和奖金分配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考核和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发放奖金（含业余医疗、有偿服务收入提成），必须报卫生主管部门审批。

四、加强医疗卫生收费的管理。

（一）各地卫生部门和物价部门、财政部门要互相配合，认真清理医疗卫生收费项目和标准。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国务院国发〔1989〕10号文件、国家物价局、卫生部（1988）价涉字671号《关于检查清理医疗收费的通知》和卫生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88）卫计字第20号联合颁发的《全国卫生防疫防治机构收费暂行办法》的精神，对现行的医疗卫生收费项目、项目内容、收费标准进行检查清理。收费项目、标准统一核定后，必须严格执行。禁止医疗卫生单位自立项目、自定标准、自行加价和分解收费、重复收费。

中央驻地方和工业企业及其他部门(含军队)对地方开放的医疗机构,要执行当地统一的收费标准,并接受当地物价、卫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二)卫生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收费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对医疗卫生单位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防止其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医疗卫生单位要严格执行物价政策和医疗卫生收费标准,要设专职或兼职人员切实加强日常的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并指定1名领导干部负责本单位的收费管理工作。主要医疗卫生项目的收费标准要张贴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对划价、收费和记帐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思想教育,提高工作质量。

五、关于加强卫生计财主管部门宏观管理的职能。

各级卫生计财主管部门要正确处理宏观管理和微观管理的关系,把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宏观管理的轨道上来,切实加强宏观调控工作。当前,要针对卫生事业经济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和治

理整顿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有关卫生改革、卫生事业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治理整顿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经济政策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以适应治理整顿需要，保证卫生改革的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各项财务、会计和经济管理办法及制度的制订、完善工作，对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财会法规和制度，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出具体的执行办法，并使本地区的各项财会制度逐步规范化、系列化。

（三）加强与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在制订有关政策时，卫生、财政、物价等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既要逐步建立起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又要有利于增加卫生机构活力，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四）要改善宏观调控手段，积极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引导其正确执行国家的各项制度、政策和方针。

（五）加强对所属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的考核、评比以及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达标准、上等级”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奖励先进，鞭策后进。积极推广计算机技术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的应用，使管理和核算工作逐步趋于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要继续大力开展增收节支、增产节约活动，努力降低服务消耗，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以及超标准和财力所不及的支出。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对卫生专项补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的通知

为了加强中央卫生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管好、用好专项补助经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从今年起，对部分中央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的确定，必须根据长远或阶段性卫生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并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规划、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协调、指导全国或区域性工作计划的落实，而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有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

二、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补助经费的分配,将充分考虑地方配套资金的情况,各地的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防疫工作,以及改善医疗条件等所需经费,应主要靠同级卫生、财政部门安排,但对于涉及全国或区域性工作以及需特定补助的项目等,可从中央专款中适当补助。项目补助经费,属1次性补助,不作基数,只能用于仪器设备装备和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工作开支,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管理方法

(一) 项目范围的确定

有关专项经费补助实行项目管理的范围,由卫生部商财政部确定。并由卫生部有关业务司(局)拟定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报经两部核准后,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和卫生部直属单位。

(二) 项目申报程序

立项申请仅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卫生部委托地区、单位承担

任务的项目，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和部直属有关单位核准上报（表式附后）。申报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1．立项根据。主要是根据目前工作开展的背景情况、及可行性调查报告和承担项目单位的技术条件情况；

2．项目预期目标；

3．项目执行的有关工作方案和计划，包括逐项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法、时间等，应提出两个以上方案供选择；

4．根据卫生部、财政部补助额度意向（具体专项补助经费指标及意向另行通知），地方和单位要相应落实配套资金，包括资金渠道、数额，同时，认真编制详细项目预算；

5．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项目的审批

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和卫生部直属有关二级单位初审后上报我两部，经审核后，以两部发文下达各地执行。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用款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因特殊情况需改变资金用途，应书面报请卫生部、财政部批准。为了保证项目的正确实施，我们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方式，一是不定期实地抽查；二是采取汇报或文字报告的形式。凡属违反项目管理有关的规定，挪用资金等问题，应视情节予以处理，包括收回该项目补助专款，或停止核批下1年度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卫生部二级单位项目补助专款。

（五）为了掌握项目执行的效益情况，项目执行中、后期，各地应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规定、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卫生部、财政部。复审后的评价意见，作为下1年度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管理工作的参考。

附件：1．卫生专项资金申请表（略）

2．卫生专项资金追踪反馈情况表（略）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器官移植医疗费报销问题的复函

江苏省卫生厅、财政厅：

对江苏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肾移植费用在公费医疗中报销的请示的复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现行公费医疗制度只能保证干部职工的基本医疗需要。从实际情况看，目前开展的一些脏器移植手术，基本属于拯救患者生命所必须的医疗需要，但费用开支较大。随着医学技术的发展，要求做脏器移植手术的患者逐渐增多，费用开支也越来越大，目前国家财力比较困难，治疗费全部由国家包下来各方面都承受不了，应当加以限制。享受公费医疗患者器官移植所需医疗费用，原则上应由公费医疗经费、单位经费和个人共同负担，以国家，单位负担为主，个人也负担一部分，以抑制过高要求。具体三方负担比例，请你们自行确定。

二、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医疗制度改革方案，类似问题将在工作中一并研究考虑。在此之

前，这类问题请你们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考虑解决，并先试行，同时，将有关规定告我两部。

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下发《医院会计制度 的几点说明》的通知

今年以来，一些地方反映《医院会计制度》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建议予以明确。现将《医院会计制度 的几点说明》发给你们，请按以下要求进一步做好《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和《医院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工作。

1.各地卫生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贯彻新《制度》的宣传教育，提高认识，把这项工作纳入医院建设年终考核内容，并与院领导工作实绩考核和单位奖惩挂钩。

2.继续抓紧对在岗财会人员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或已离退休的具有较高业务水平的财会人员，对基层单位进行巡回检查评比和技术指导。

3.各地要根据《办法》规定的原则，健全财会

机构，充实配备财会人员，解决贯彻新《制度》人员编制不足问题，所需增加人员，从医院内部调剂解决。

4. 在试点基础上，逐步推广总会计师负责制。

5. 按照《办法》和《制度》的要求，加强财产物资的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特别要加强对专项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做到家底清楚。

6. 要加强对医院业余医疗服务的管理，正确核算、反映和监督业余医疗服务收入和业余医疗服务收入提成，防止虚假。做好住院结算工作，加强对在院病人应收款的管理，必须建立在院病人日记帐。

7. 要积极创造条件，结合会计制度改革，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核算的准确性。

8. 乡镇卫生院实施新《制度》问题，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制订细则，但不得影响年终决算口径的一致性。

各地有关《医院财务管理办法》、《医院会计制度》贯彻实施情况，请及时报我们。

附：《医院会计制度》的几点说明

1. 为反映本期资金增减变化及结存情况, 医院资金平衡表“期初数”, 应按编报说明填写, 如: 1季度期初数应填列上年末的数字; 2季度的期初数应填列1季度末的数, 以此类推。

2. 专项资金收支表中的“本期增加数”均按各专项资金帐户的贷方累计发生数填列; “本期减少数”均按各专项资金帐户的借方累计发生数填列。本表未完专项占用合计数应与资金平衡表的未完专项占用数相等。

3. 医院基本数字及财务分析表“全民职工平均工资”、“集体职工平均工资”、“职工平均补助工资”、“职工平均福利费”、“职工人均发放奖金”、“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次数”、“日门诊人次”的“期末数”栏填列本期平均数, “平均数”栏填列累计平均数。如填报3季度报表时, “全民职工平均工资”的“期末数”栏填列7 - 9月平均数, “平均数”栏填列1-9月平均数, 其他类同。本表“房屋建筑面积”、“固定资产总值”只填列期末数, 不填列平均数。

4. 资金平衡表中, 由于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互相占用, 各类资金相互平衡关系受到一定影响, 因此,

本表小计反映的数字允许不相等，但总计必须相等。

5. 基本数字和财务分析表中，周转金周转次数公式应将“周转金总额”改为“周转金平均占用额”，月、季、年计算周转金平均占用额公式分别为：

周转金月平均占用额 = (本月期初占用额 + 本期末占用额) ÷ 2

周转金季平均占用额 = (本季各月的期初占用额 + 各月的期末占用额) ÷ 6

周转金年平均占用额 = (本年各月的期初占用额 + 各月的期末占用额) ÷ 24

6. 医疗支出、药品支出、制剂支出、管理费用总帐科目下分别增加“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一级明细科目。

7. 在业务收支汇总表、业务收支明细表的支出项目后增加“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目。

卫生部关于开展卫生事业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坚定不移地把

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国务院领导同志也曾多次指出,提高经济效益不仅是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事,其他非物质生产部门也要重视效益问题。这是对各行各业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当前整个国民经济逐步实现从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的社会大环境下,卫生部门如何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利用有限资源,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低耗、适宜的卫生服务,提高卫生资源和卫生服务利用综合效益,促进卫生事业的协调发展,已成为卫生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大实践问题。为此,特就卫生部门提高效益和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等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提高效益和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1) 提高效益是发展卫生事业的客观要求,也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的有效途径。

近十年来,伴随卫生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卫生事业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卫生人力、

机构、设施有了很大发展，卫生资源筹集与投入状况有所改善，卫生服务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得到增强，长期困扰人们的“看病难”、“住院难”、“手术难”状况初步缓解，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和对卫生服务需求的满足程度明显提高。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还是发展中国家，卫生资源短缺状况依然十分突出，现有卫生服务设施条件同发达国家甚至许多发展中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也很不适应。同时还应看到，由于体制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即使十分短缺的卫生资源在使用上也存在着配置不合理、利用效益低和严重浪费的状况。因此，今后我国卫生事业建设必须采取发展外延与改造内涵相结合方针，既要积极争取国家继续增加卫生投入，并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新的卫生资源；又要深化改革、加强计划指导和完善管理，提高现有卫生资源利用的综合效益，通过积极探索，达到资源的最佳组合和最优利用。明确这一问题，充分认识卫生部门提高效益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对今后我国卫生事业发展和卫生改革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也是在现有国情与国力情况下，继续发展卫生事业，使有限投入最大限度地扩展卫生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

长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的有效途径。

(2) 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是提高效益、强化管理的基础,也是实现卫生事业宏观指导的重要手段。

卫生事业综合效益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社会效益是卫生部门为满足社会需要提供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经济效益是指用最少的卫生资源消耗,提供更多、有效、优质、适合人民群众需要的医疗卫生保健服务,是投入和产出的比例关系。过去由于尚未开展过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因而我国卫生事业综合效益水平如何,那些方面效益高,那些方面效益低,那些工作应达到什么水准的效益,是个难以说清的问题。今后为了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强化卫生事业宏观调控和宏观管理职能,必须积极开展和努力做好卫生事业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只有这样才能真实反映和客观评价卫生部门各种资源配置的合理程度和各类业务经济活动的效益优劣,从而根据评价过程和结果的分析、论证,找出效益高的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和效益低的问题及原因,建立和形成日趋理想的卫生经济运行机制和管理

模式，为制定计划、宏观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是提高卫生资源利用综合效益和强化卫生事业管理的基础，是深化卫生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对卫生事业实行宏观管理和宏观指导的重要手段。

二、加强领导，调配力量，开创工作局面

（1）领导重视，将综合效益评价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

综合效益评价工作涉及卫生事业方方面面，关系卫生事业发展全局，做好的关键是要领导重视。因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领导要首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不仅要深刻理解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作用及意义，而且要了解工作的基本内容，并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提到领导日程。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此项工作，定期研究重大问题，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工作。

（2）调配力量，落实人员。

去年年初，在国家机关机构改革中，卫生部决定在计划财务司内增设综合评价处，专职负责开展和协

调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综合效益评价工作比较复杂，涉及面广，技术性强，需要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密切配合。因此，仅靠兼职人员是难以胜任的。为保证此项工作的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厅（局）要为计财部门调配得力、精干的人员，专职从事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各部门要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并为开展工作提供多方面的必要条件。同时，要组织高等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医疗、预防保健等事业单位参予此项工作。

（3）纳入工作计划。

各地要将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纳入当地卫生部门工作计划，并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提出明确的工作安排、具体要求和预期达到目标，以便于督促、检查。鉴于这是一项既长期又紧迫的任务，各地今年在这项工作上一定要有一个好的起步，并力争在二、三年内抓出成效来。

（4）选择评价领域。

卫生事业建设发展中涉及资源利用综合效益方面的问题很多。目前，根据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综合效益评价工作要从四个领

域开展相关工作。

--区域卫生发展（省、地、县）领域中涉及全局性卫生发展的重大问题，如资源配置、机构布局、设施功能和利用、资金筹措方式、行业管理与部门间横向联系等问题；

--重大项目评价，如健康投资效益、防疫工作效益、基本建设投资效益、技术装备合理及适宜配置与使用效益，以及某些重大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等；

--各级各类卫生机构综合效益评价；

--单病种医疗、预防效益评价。

三、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积极宣传，正确引导。

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刚刚起步，很多人还不了解。为了给开展这一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各地卫生主管部门要大力做好宣传工作，唤起大家对提高效益和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普遍注意，以便从上到下形成一种意识--不断提高卫生事业的综合效益是“大卫生”观和提高卫生事业科学管理水平的客

观要求,是衡量卫生事业发展和各项卫生工作的基本标准之一,因此,也是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能。当前,要特别注意纠正将经济效益等同于经济收入或经济收益的错误认识,正确理解和把握好经济效益的基本内涵,树立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统一的概念。这是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要问题。

(2) 关于评价指标的确立。

开展综合效益评价工作凭借的重要手段是科学、客观的反映综合效益水平的评价指标体系。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难度很大,需要多方面的研究、探讨,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繁琐的筛选过程。在未确立规范化评价指标体系前,各地可先优选数个指标,如反映工作效率、工作质量、投入与产出比较等方面的指标开展评价工作。

在评价过程中,各地要逐步摸索出本地区评价指标的平均值,并进而研究最佳值,以便据此对所属机构进行比较,促使其以接近平均值或最佳值为方向,改善管理。

(3) 关于评价手段的运用。

根据各类卫生经济活动的实施进程，各地可进行各种定期或不定期的效益评价。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可运用这一手段对所属各类卫生机构进行客观评价，并在横向比较中找出实际效益水平上的优劣差异，以加强宏观指导和综合治理。各类卫生机构也可用于自我评价，通过自身动态变化的纵向比较，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及时调整对策，强化管理。

（4）关于实施步骤。

综合效益评价工作涉及领域较多，难度较大，在具体工作开展上各地要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从简单到复杂。有条件的可尝试开展区域或卫生机构的效益评价，暂时没条件的可先进行单项目效益评价。在评价过程中，一方面培训干部，逐步提高对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认识，了解并能掌握和应用评价方法、标准及其具体操作程序；另一方面通过实践，随时调整和修正评价指标，完善评价办法，为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此项工作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卫生部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组织力量，逐步制订相对统一的综合评价方法、程序、指标体系；并将在明年夏秋间召开综合效

益评价工作专题座谈会，请各地交流情况和研究讨论工作开展中的有关问题。

(5) 关于信息交流。

为尽快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综合效益评价工作的展开，卫生部将不定期地赴全国各地检查、了解工作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各地通报工作进展、国内外有关方面动态与信息，供各地借鉴与参考。各地要随时将工作进度情况上报卫生部，以便及时沟通信息，交流经验。

卫生部关于实行会计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加强会计工作，对于贯彻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水平有重要意义，也是当前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任务。根据财政部（90）财会字009号《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现对实行会计管理办法提出以下意见：

一、会计证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也是主管部门管理会计人员借以登记注册的依

据。凡取得会计证者，证明已具备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即可以从事会计工作，参加会计专业职务的评审和优秀会计人员的评选。从1991年1月1日起，凡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原则上不得任用其独立担任会计岗位工作。（对确因工作需要而暂不具备发证条件的人员可推迟半年执行。）

二、颁发会计证范围和对象：卫生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包括各单位直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各财务机构中专职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审计、监察等部门从事财务管理的专业人员。（包括合同制职业中学毕业从事财会工作人员。不包括离退休人员。）由地方已发会计证的单位要统一换成由我部颁发的会计证。

三、凡目前已具备取得会计证基本条件的人员，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基层单位提出意见，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汇总上报我部计财司批准颁发。

四、对目前尚不具备发证条件的人员，由卫生部统一部署各单位组织专业学习及考试。经专业知识考试合格并符合发证条件的，可根据上级规定颁发会计证。

有关专业学习的内容附后，由各单位自行组织复

习。考试的具体办法将另行通知。

五、新分配的财经专业中专以上毕业生，可以先在会计岗位上见习工作，见习期满按规定申请颁发会计证。

六、具备中专学历和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会计人员，必须具备1年以上会计工作工龄，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会计人员，必须具备2年以上会计工作工龄，并经专业知识考试合格符合发证条件的，才能申请取得会计证。

七、各单位财会机构应于每年11月，根据会计证管理办法和上述意见填制会计证申报表，申请颁发会计证（格式另附）。

八、会计证所列各项内容，每年记载1次，由持证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财会机构负责填写，人事部门核签，逐级上报，于年度终了后2个月内将会计证记载情况按人列报我部计财司和相应的负责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的部门核备。

九、各单位在执行财政部《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告我部计财司。

卫生部生物制品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化企业改革，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搞活经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严肃国家财经纪律财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维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勤俭节约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在确保生物制品质量的前提下，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会计法》和有关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结合生物制品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财务、成本计划管理。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各所应以卫生部下达的指令性生产计划为主，结合社会需要安排生产任务，在确保承包经营目标和部下达的财务指标，在充分发动群众，挖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及成本计划。计划要积极可靠，在计划年度2月底前报部并抄报所在地省（市）卫生厅（局）、审计局、税务局及

开户银行。

各所在保证实现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的前提下，编制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于季前十天报部。

年度、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经卫生部核定后作为考核企业承包完成情况的依据。各所必须制定完成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的具体措施，保证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如遇特殊原因，必须变更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指标时，应在当年三季度末以前报部审批，未经核准前，仍应按原核定计划执行。

二、加强成本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4年3月国发〔1984〕34号文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财政部1987年9月（87）财文字第556号文发布的《国营生物制品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各所要健全经济核算制，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做好原始记录、定额管理、计量、验收和物资收发、领退制度等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生物制品企业成本核算规程，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定期检查和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要加强对成本的预测、控制、分析、

考核等工作，一切生产、技术、财务活动都要讲究经济效益，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财产，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收获率，减少污染废损，降低消耗，节约开支，堵塞漏洞，降低成本。

各所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所部、科室（车间）、班组三级核算制或所部、科室（车间）二级核算制。

三、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在保证生产、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流动资金应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储备资金由物资供应部门负责管理，应严格控制库存量，做到合理储备，防止盲目采购和超储积压，生产资金由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应周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检查产量、品种、质量指标和消耗定额的执行情况，缩短生产周期，控制半成品的储备量；成品资金由销售经营部门负责管理，应严格执行供货合同，按时发货，及时结算，并控制成品库存量；财务处要协调好供、产、销3个环节，正确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做到合理、节约地使用流动资金。

各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由税后留利中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生产任务、产品成本，

周转期等情况,核定流动资金。对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应编制借款计划,报开户银行,纳入银行信贷计划。因季节性生产和采购物资集中到货等原因影响资金周转时,各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季编制临时借款计划,报开户银行核定后办理借款手续并按其归还。

在承包经营期间,企业流动资金的损失,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属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报经卫生部和财政部审查批准后,列入生产成本;属于主观原因造成的由本所承担,不得列入成本或营业外支出。

四、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凡同时具备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500元(含500元)以上两个条件的房屋、建筑物、机器等劳动资料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但对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标准的成批的主要生产设备,如电冰箱等,也应列为固定资产,具体划分按卫生部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凡固定资产都要按台、件、设置固定资产卡片。要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避免超负荷运转,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同时要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实物管理,凡在用的低值易耗品都应按品种、规格设置明细帐

(卡)。

对国内外捐赠的各种设备,按国家规定的价值入帐。

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卫生部规定的《生物制品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计提。大修理基金提取率为固定资产折旧率的30-40%。土地及按照规定划作未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不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期满继续使用的,不再提取固定资产折旧,但仍应提取大修理基金。低值易耗品摊销应根据《国营生物制品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财产物资的申请、订购、验收、分配、调拨、领退和保管等,都应结合本所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各所对外提出的订货卡片和签订的经济合同,都必须经所领导或指定职能部门批准和经财务处审核,加盖财务专用章。财产物资每年至少要彻底清查1次,做到家底清楚,帐物相符。清查中发现毁损,盘盈、盘亏和帐物不符时,应查明原因,认真处理,必要时应追究经济责任。

五、加强国家基金管理。按照实行承包经营责任

制企业应试行资金分帐制度的规定，各所应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列帐。对承包前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国家资金。在承包期间的留利，以及用留利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利用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用留利还贷的，划入企业资金；税前还贷的，按承包前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折算成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中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的比例，分别列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在承包期间，各所应按规定，确保国家资产增值。

六、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在承包期间，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具体采取“工资、奖金”总挂分提的办法，即奖金核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基本工资在成本中列支，奖金在留利中列支。新增效益工资按工资总额中基本工资和奖金的比例分别由成本和留利中列支。

各所工资总额基数和挂钩比例经卫生部核定后，在承包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新建、扩建项目投产后需要增加的人员，可增加工资总额基数，但同时要核

增挂钩经济效益基数。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除新增工资基金及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基金和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外,其他各项考核指标如未能完成的,按承包合同规定的比例扣减新增工资总额,若未完成承包上交任务,则扣减全部新增工资总额。

(一) 当年新增工资总额:

1. 当年实现税利净增加额=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
 $\times$ (实现税利毛增加额/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列支成本的工资) $\times$ 工资浮动系数

2. 当年新增工资总额=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工资浮动系数 $\times$ (当年实现税利净增加额/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

(二) 当年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和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

1. 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基金 = 当年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列支成本的工资 + 当年新增工资基金
 $\times$ (第1年挂钩核入工总额基数的成本工资/第1年挂

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 100%

2. 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基金 = 当年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 + 当年新增工资基金 × (第1年挂钩核入工资总额基数的奖金 / 第1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 100%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后,在会计处理上应设置“工资基金”科目,下设工资基金及奖励基金2个子目,并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专户新增工资中列入成本的部分在销售成本中列支。对新增加的工资基金应合理使用,留有余地,经丰补欠。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把职工工资收入同本人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具体可按各所实际情况,确定工资形式,并按规定缴纳工资调节税。

七、严格遵守结算制度。单位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或预收预付货款),应及时办理结算,不得拖欠。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除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外,必须通过转帐结算,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限额,超额的库存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要定期检查库存现金和科室备用金,不许以白条抵库。各部门的各项收入均应上交财务部门,不许私设“小金库”。

八、加强生物制品价格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属部管主要预防制品和血液制品的价格由卫生部统一核定，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生物制品价格目录”，计价销售，各所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但对超计划生产的部分，可实行浮动价格。除部管产品以外的产品价格以及新产品试销价格，各所可根据物价政策，征得物价部门同意后确定产品价格，并报部备案。对于在生产过程中所自制的原材料，自繁动物和半成品等非正式制品的售价，各所可根据实际成本等情况，或比照市场价格定价出售。

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获得国优、部优产品称号的，需实行优质价格的应报卫生部审批。

九、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各项税费，不许拖欠。各所在完成承包上交利润目标后的超目标利润，仍应照章缴纳所得税，超过年度承包目标多得的部分，由财政部返还卫生部，再由卫生部按规定比例返回各所，作为企业留利处理，在各所不能缴纳所得税时直接进行抵交。如年度超缴时，应按财务决算向税务部门办理退款手续。

十、为支持生物制品生产发展和技术改造，按照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全部留给各所，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使用。各所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分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并编制更新改造资金支出计划，随同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部备案。

十一、按照规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全部留给各所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为便于区别大修理和中小修理的界限，可暂按单项修理费，设备1000元，房屋建筑物五千元以上作为大修理开支的划分标准，不足上列金额的作为中小修理。大修理基金的作用，应量入为出，并编制大修理基金支出计划，随同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部备案，同时抄送当地省（市）卫生厅（局）开户银行。

十二、有基本建设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各所申请基建项目均要进行可行性研究，预测投资效益，并根据本所的经济能力，妥善安排。将投资控制在下达的计划指标内，不得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经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按基本建设程序报部审批设计任务书，扩初概算等设计

文件，经批准的基建项目，要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缩短建设周期，确保工程质量，合理使用资金，尽快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对大中型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投标。

根据卫生部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属国家拨款的项目，按工程进展作出年度分月用款计划，向部申请拨款；属基建贷款的项目，按部下达的年度贷款指标向当地建设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并制定还款计划，按期还款付息；属自筹的基建项目，必须落实资金，遵照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办理。

十三、各所为了提高生物制品质量，改善生产条件，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进行的重点技术改造，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各所根据《生物制品技术改造发展规划》为试制新产品和改造生产技术，需申请专项设备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时，应首先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卫生部审定，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方可立项，同时向银行（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办理借款手续，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按时归还贷款和付息。

（二）属于财政部规定的生物制品技术改造专项

基金项目，要严格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总额掌握，不准突破。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规定的《生物制品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管理的规定》。根据技术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年末向卫生部申报下1年度的分季、分项用款计划。按计划向卫生部技术改造办公室办理借款手续。

（三）属于世界银行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所有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每年年末，应将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及实现的经济效益报卫生部及有关部门。

十四、各所进行科学研究所需购置的设备仪器，在税后留利的科研基金中列支；耗用材料、试验动物、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在成本中列支。有科技专项拨款的项目要专款专用，除购置必要的专用设备外，可用以开支本所研究项目的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其他费用。

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须购置的单项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等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按规定在成本中列支。

十五、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卫生部委托各所办的生物制品进修班，中等以上学校，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勤俭办学的原则，编制经费预算报部，经部核定后拨给经费，专款专用，定额包干，并单独设置帐目核算，年终编制决算报部核销。

各所自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其经费在“企业管理费--职工教育费”中列支，职工业余学校经费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十六、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11%在成本中列支的部分，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开支范围，不得任意提高比例和扩大开支范围。

职工家属宿舍的房租收入和维修支出应单独核算，以收抵支，力求收支平衡。

如年终超支时应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十七、各所税后留利和超承包目标返还的留利，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同意卫生部核定的比例分配，不得任意更改。留利分配比例为：

（一）税后留利扣除奖金后：（1）生产发展基

金和科研（新产品试制）基金为80%；（2）后备基金为6%；（3）职工福利基金为14%。

（二）超承包目标返还的留利，除部按规定的比例提留外，返还给各所的留利，生产发展基金和科研（新产品试制）基金为70%，职工福利基金为30%。生产发展基金和科研（新产品试制）基金的比例由各所自定。各所有权依照国家规定支配使用基金。生产发展、科研基金、后备基金可同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捆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职工福利基金可同按工资总额计提的职工福利基金合并，按开支范围使用。

试行住房制度改革的所，可按福利基金、后备基金和奖励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住房基金，用于住房制度改革。

完不成上缴利润承包额的，应先用当年留利抵交，当年留利不足抵交时用企业自有资金抵交。

为利于把资金搞活，各所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在保证生产、科研发展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多余的资金用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对外投资，投资所得的利润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如数作为企

业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私分或变相私分。

十八、营业外支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项目列支，各所不得擅自增设支出项目，一切不属于营业外支出的项目，都不得挤入营业外支出。

十九、国家储备的战备生物制品及药政局机动储备的生物制品，必须按照卫生部下达的品种和数量储备，按统一价格核算。其资金由卫生部按储备任务1次拨付，作为储备专用资金，建立专帐，专款专用。生物制品调出后，应直接向调入单位结算，并及时补足储备量。平时要及时轮换，以减少报废损失。必须报废时，要经过检验，于每年九月份报部审批和拨款。有关储备情况应分别于6月末和12月末报部。

二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减少非生产性支出，要有专人管理，不许突破当地下达的控购指标。对于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应从严掌握，确属必须购买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加强会议核算工作。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认真审核原始凭证，正确编制记帐凭证和登记帐册，按时编报会计报表。会议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

有关数字要前后衔接，年度决算应附财务决算编制说明。说明各项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所的财务月报在月后的10日内报部。同时抄送当地省（市）卫生厅（局）、税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开户银行。教育经费（指部拨的生物制品学习班经费和中专学校经费）等事业费会计报表，应在季后15天内报部，年度会计报表应在年后30天内报部。正式报送前应先送所在地中企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时抄送当地省（市）卫生厅（局）。基本建设会计报表应在月后五天报部，年度决算在30天报部，同时抄送省（市）卫生厅（局）、税务局、统计局和建设银行。生物制品技术改造专项基金报表应在月后十天报部。

各项会计报表须经审计人员审核签章后上报。

二十二、搞好财务、成本分析工作。各所要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发动群众检查和分析生产、财务、成本、利润、资金等计划和各项定额的执行情况，通过分析对比，揭矛盾、找差距、订措施，不断总结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加速资金周转的经验，改进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十三、财务审批权限：

（一）固定资产报废，经组织技术鉴定确属不能使用必须报废的固定资产，属部管的高、精、尖设备及单项价值在3万元以上的设备报部审批，属3万元以下的设备由所长审批后报部备案。

（二）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报卫生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三）固定资产的有偿调拨、出租。对确属不需而其他单位仍可用的固定资产，属部管的高、精、尖设备须报部审批，其他设备由所长审批报部备案。有关固定资产调拨，出租的价格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各种原材料及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盘盈、盘亏及报废，1次报废原材料单项价值在1万元以下，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单项价值在3万元以下的由所长审批。超过的报部审批；属于事故性的报损报废，要查清原因，追究责任，单项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由所长审批报部备案，在五千元以上的报部审批。

(五) 坏帐损失。主要指由于债务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还等原因造成的债权损失,坏帐损失,要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尽可能追回损失,经过依法清理确属无法追回的部分,数额大的应取得债务方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或法院等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报经卫生部审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六) 零星土建工程(指5万元以下面积300m以下的单项工程),京外各所报当地主管局审批,北京所报部审批。同时抄送当地城建局、开户银行。

二十四、各所必须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同贪污盗窃违法犯罪活动和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作斗争。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负责,做执行财经纪律的表率。

各所每年应结合年终总结,组织财务、审计、监察、纪检等部门开展1次财经纪律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部。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在经济上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

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各所要把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财会工作中的问题。按照《会计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规定,建立总会计师制组织领导财务会计、经济核算和会计监督方面的工作。尚无条件建立总会计师制的应由所长或指定1名付所长行使总会计师的职责。要建立和健全所部、科室(车间)两级财会机构、并配备和充实财会人员,各级领导要支持财会人员履行国家赋予他们的职责和工作权限,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财会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要重视和开展对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考核考试制度,评定技术职称。财务人员要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并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政法规、财务制度,刻苦钻研财会业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认真负责,敢于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和事作斗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十六、本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1979年8月制定的《卫生部关于加强生物制品企业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在执行本规定中，各所按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所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细则。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有章可循，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本规定如与国家现行财经法规、法令、政策以及财务制度和规定有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办理。

卫生科研单位预算包干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部属科研单位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医疗卫生科研单位是整个卫生事业的组成部分，属于福利性社会公益事业，国家对医疗卫生科研单位，实行预算包干财务管理办法。

第二条 预算包干的范围：包括人员经费、公务费、业务费、一般房屋修缮费和设备购置费项目等。各项专款及委托办事经费、代管经费不列入预算包干范围，专款专用。

第三条 科研单位的事业费和各种其他资金，统一纳入财务部门管理，编制综合财务预算计划。预算包干经费年初1次下达。预算包干经费的分配，应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

第四条 根据会计核算要求，应建立符合自身科技活动特点的经济核算制，实行课题成本核算，加强科研活动中活劳动和物化劳动以及经济收益的核算。

第五条 科研单位在保证完成各项任务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可通过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出口等科技活动和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组织经济收入。这部分收入，应纳入财务部门管理，在“事业收入”科目中核算，用于弥补事业费的不足。

第六条 有条件的科研单位可通过组织经济收入，逐步向事业费部分自立或完全自立过渡，实行奖励福利基金提取比例与减拨事业费幅度挂钩的办法。具体核减办法按国务院（1989）10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专项奖励的核定由卫生部和国家科委审批。

第七条 在计算经费包干结余时，应收先清理往来款项，对应付未付、已付未报的款项，转入事业发

展基金，下年继续使用，并用下列公式计算当年经费包干结余数：

当年国家财政拨入科学事业费-当年事业费支出当年经费包干结余数和收益（即各单位自行组织扣除成本后的净收入）都转入专用基金，按40%提取事业发展基金，60%提取集体福利、奖励基金。

第八条 科研单位全年发放奖金的免税限额为人均四个半月基本工资。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免税限额的部分，按规定交纳奖金税；奖金和奖税的支付由奖励基金中开支。

科研单位除按国家规定在事业费列支的，如保健津贴、交通补贴、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等以外的津贴、补贴，均由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

第九条 科研单位可根据业务情况，经卫生部批准，核定周转金，并增设“周转金”科目。周转金的主要来源渠道有：一是以其收益冲抵事业费拨款留给本单位的一部分作为周转金；二是科研单位从自有资金中拿出一部分资金参加周转使用；三是有偿贷款。

第十条 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

度，保证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第十一条 严格财会人员聘任制度，提高财会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财会队伍的质量。对会计工作定期开展业务考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科研单位所属的中间试验厂，也应纳入本单位财务管理，接受主管财务部门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划归国家科委的科研单位，部属其他科研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为了完善卫生部门及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自我约束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维护财经法纪，改善

经营管理，提高卫生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驻机构的部门、单位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依据：

1.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 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

4. 本单位依照上级规章制度制定的不违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

1. 审计机关未设派驻机构的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大、中型事业、企业单位可以建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平行、独立的审计机构。

2. 卫生部直属大、中型事业、企业单位应当建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平行、独立的审计机构。其余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配备职级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

3. 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含专职审计人员,下同),

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并向其报告工作。

4.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审计机构，业务上受同级审计机关和上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系统中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重要审计事项。

5. 事业、企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业务上受上一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6. 审计人员应具备执行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各种专业知识及完成审计任务的技能，并保持相对稳定。审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事业、企业单位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先应征得上一级审计机构的同意。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评定和聘任。

7. 审计人员要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准打击报复。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

1.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1) 财务计划及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2) 基本建设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 (3) 外汇的收入和支出；
- (4) 其它资金的来源、上缴、使用及分配；
- (5) 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6) 经营成果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 (7)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严密、有效；
- (8) 下属单位的领导（包括厂长、经理）承包或者租赁期间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 (9) 重要经济合同、契约签定的可行性、合法性、效益性。

2. 对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所投入资金、财产、技术的使用及其效益、审计范围内的其它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3. 检查、评估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社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4. 对财务决算、报表、纳税申报、贷款申请、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审签。

5. 对本系统行业管理中重大的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调查。

配合审计机关或上级审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题调查。

6. 配合有关部门对贪污、盗窃以及由于工作失职或者失误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7. 宣传贯彻审计法规，指导本系统的审计工作，制定内部审计的实施细则。

8. 组织本系统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联合审计、专业培训学习，交流经验，统计有关资料。

9. 办理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和单位领导交办的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是：

1.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

决算、会计报表、以及审计中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2. 检查被审计单位帐簿、凭证、报表、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收集有关经济信息等。

3. 参加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召开的与审计业务有关的医疗、教育、科研、财务、劳资管理等业务会议。

4.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索取证明材料。

5. 提出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和失实帐目的意见。

6. 报经单位领导审批后，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案件，表扬遵纪守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7. 可以直接向上级审计机构或者国家审计机关反映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8.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帐表和有关资料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帐册、冻结资财等临时措施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理、处罚的权限。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向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应参与的工作：

1.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费收支预算的拟订及分配。

2.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拟订和分配以及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3. 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有关经济方面的规章制度。

4. 改革中有关经济事项的会议及重大经济事项决定前的可行性讨论研究。

5. 会计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考核。

6. 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指定参与的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1. 根据上级的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实施。

2. 实施审计时，可以通知被审计单位。

3. 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随时向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提出的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报送本单位领导。单位重要的审计报告应同时报送上级审计机构,部门的应同时报送同级审计机关。

4. 对重大的审计事项提出的处理建议,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交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

5. 被审计单位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15日内向上级审计机构反映,上级机构30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在未改变审计决定前,仍应执行原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部直属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部。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驻卫生部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12月5日发布的《卫生部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

定》同时废止。

医院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

卫生部 财政部

为了控制药品费用不合理增长，促进医院合理用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八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0〕16号）对医院药品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县及县以上公立非营利性医院（以下简称医院）执行本办法。

农村卫生院、民办非营利医院和只经销由省级卫生、药品监管部门审定的常用和急救用药的社区卫生服务组织、诊所以及药品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比例在30%以下的医院不执行本办法。

二、医院要严格执行《医院财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对医疗收支、药品收支进行分开核算。医

院要在严格界定各项业务收入性质基础上，分别将各项业务收入计入医疗收入和药品收入科目中。医疗服务和药品经销的各项直接费用，要分别列入医疗支出和药品支出。医院的管理费用，要按制度的规定合理摊入医疗成本和药品成本。

要依据有关规定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严禁乱摊费用、扩大成本。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医院成本核算管理的监督检查。

三、医院药品收入扣除药品支出后的纯收入即药品收支结余，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医院药品收支结余上交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缴存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经考核后，统筹安排，合理返还。

四、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医院上报的会计报表核定医院药品收支结余上交金额。具体核定方法，可按医院的功能及用药特点进行分类，分别计算平均药品收支结余率，确定药品收入上交比例，并据以核定各医院的药品收支结余上交金额；也可按各医院实际药品收支结余核定上交金额。

五、卫生行政部门集中的药品收支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医院的医疗成本和发展建设，也可根据需

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在核定返还金额时，应考虑中医医院、民族医院和部分专科医院的特点，给予照顾，具体办法由各地自定。

用于弥补医疗成本的资金总额，按不同类别医院的医疗收入、离退休人员经费（由财政补助的）减医疗支出确定。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医院的平均医疗收支亏损率分别测算确定统一的医疗收入返还比例，也可以根据不同类别医院的业务工作量分别测算确定统一的单位业务量返还定额，结合考核情况核定各医院的返还金额。考核的主要依据是医院会计报表和相关资料。考核的主要内容是医院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平均门诊人次费用、平均住院床日费用等。卫生行政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按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范围对医院进行考核。

用于医院发展建设的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要按照区域卫生规划的要求，充分考虑区域内不同类别、级别医院的功能、学科发展和技术进步等因素，通过立项论证等与财政专项补助统筹安排。

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的资金可按不超过弥补医疗成本后的药品收支结余的 10% 提取，

并实行项目管理。

六、医院药品收支结余按季上交。用于弥补医疗成本的资金按季返还，用于医院发展建设和社区卫生、预防保健的资金，按项目支出的实际需要，一次或分次核拨。

上报医院季度会计报表、核定下达上交金额、上交药品收支结余、缴存财政专户、返还医院等具体工作时间由卫生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按高效、及时的原则确定。

七、卫生部门、工业及其他部门医院以及军队、武警医院对社会开放部分的药品收支结余按财务隶属关系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管理方式由省级卫生、财政部门按照区域卫生规划原则商有关部门确定。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所属在京医院的药品收支结余按财务隶属关系管理；所属京外医院委托医院所在地的卫生、财政部门管理，与当地医院统一考核，资金统一管理。上交的药品收支结余资金除按地方规定提取用于社区卫生服务和预防保健事业外，按第五条的原则全部返还上述医院。

卫生、财政部门在安排委托管理医院发展建设返还资金时，应征求医院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将考核结果和资金分配情况及时报医院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八、药品收支结余的会计处理。医院上交药品收支结余时，借记“结余分配-待分配结余”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返还款时，按用途分别核算：用于弥补医疗成本，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结余分配-待分配结余”科目；用于医院发展建设，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九、医院必须按规定的时间上交药品收支结余，逾期不交的按违反财政纪律论处。集中的药品收支结余资金应全部用于卫生事业，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作他用，也不得抵顶和减少预算拨款。

卫生、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返还，无故拖延返还时间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本办法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卫生部、财政部原印发的《医疗机构“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暂行办法》（卫规财发〔1999〕552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卫生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和测算参考公式

1.药品收支结余：指医院向患者收取的药品销售收入及药品折扣等全部药品收入，扣除药品购进成本及有关费用后的药品纯收入。

2.平均药品收支结余率：指当地应上交药品收支结余资金的所有医院（以下简称全部医院）的收支结余合计占药品收入合计的比重（不同类别医院可分别计算）。计算公式如下：药品收入合计 - 药品支出合计药品收入合计

3.药品收支结余上交金额（药品收入比例上交法）：指卫生行政部门按平均药品收支结余率确定的药品收入上交比例核定的医院上交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某医院上交金额 = 某医院药品收入 × 某地药品收支结余率

4.弥补疗成本的资金总额：即医疗总亏损，指全

部医院的医疗收入加离退休人员经费（由财政补助的），减去医疗支出后的差额。计算公式如下：

弥补医疗成本的资金总额 = 全部医院的医疗收入 + 离退休人员经费 - 医疗支出

5. 医疗收入返还比例：指用于弥补医疗成本的资金总额占医疗总收入的比重（据此核定各医院的返还数）。计算公式如下：

弥补医疗成本的资金总额 ÷ 医疗总收入

6. 单位业务量返还定额：指按弥补医疗成本的资金总额与医院业务量的比值确定的单位业务量的返还定额。

7. 医院返还金额：指按医疗收入比例返还法或单位业务量定额返还法核定的用于弥补医疗成本的返还资金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1）医疗收入比例返还法

某医院返还金额 = 某医院的医疗收入 × 医疗收入返还比例 × 某医院的修正系数

（2）单位业务量定额返还法

某医院返还金额 = 某医院业务量 × 单位业务量
返还定额 × 某医院的修正系数(医院业务量包括门诊
人次数和住院床日数 , 可按两个指标用两个定额分别
计算 , 也可按一定比例将两个指标合并为一个定额计
算。)

上述公式中的返还修正系数 :

某医院的修正系数 = $1 - (\text{某医院报告期药品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比重} - \text{基期医院药品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比重}) / \text{基期药品收入占医院业务收入比重} \times \text{药品比重权数} - (\text{报告期平均门诊人次费用} - \text{基期平均门诊人次费用}) / \text{基期平均门诊人次费用} \times \text{门诊费用权数} - (\text{报告期平均住院日费用} - \text{基期平均住院日费用}) / \text{基期平均住院日费用} \times \text{住院费用权数} + \text{中医专科修正系数}$

各项权数和中医专科医院修正系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测算确定。

医院修正系数还应考核同类医院之间的指标差异因素。

(2000.08.08)